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 青秀区桂雅路 73/号)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注册金额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债项 AA+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5月2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 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 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4.13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5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水务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持续发展基础上,水务投资项目持续增加,投入资金除项目资本金外以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3%、66.73%、71.15%及71.54%,略高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参考值65.32%,但是仍符合同行业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3,914.15 万元、639,007.18 万元、851,522.51 万元及 890,046.75 万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30.77%。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将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的长期偿债的压力将相应上升。

五、公司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

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南宁市城市不断发展,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预计仍需要一定金额的投入,资本性支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的风险。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占总资产比例为 29.28%,比重较大。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24%、13.00%及 12.45%,相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所致。此外,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由于汇兑损益存在较大波动,外币借款受到近年来国际汇率市场大幅波动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损益分别为 3,618.65万元、1,582.35万元、-1,971.01万元及-1,799.71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436.59万元、1,471.76万元及-2,006.72万元及-1,665.40万元。如果人民币兑上述外币的汇率变动较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波动,进而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资产流动性不强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2%、18.10%、13.30%及 11.39%; 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0、0.59 和 0.5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77 倍、0.57 倍和 0.50 倍,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相对较低,总体覆盖倍数不足 1.0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的压力。

九、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联合 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压力,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lhratings.com/)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本次债券存续期较长,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一、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 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 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 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 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	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2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1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三、	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_,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	为 次 文 显 [X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八、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概况	29
二、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9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公司重要对外权益资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行业情况	
	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有息债务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7

七、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9
一、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9
=,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79
三、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80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80
五、	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18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3
第八节	税项	18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6
一、	信息披露安排	186
=,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	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193
二、	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94
三、	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98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5
第十一	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3
	7 人们有人们们	
一、	发行有关机构	
		233
二、	发行有关机构	233
二、 第十节	发行有关机构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33 235
二、 第十节 第十一	发行有关机构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33 235 236
二、 第十节 第十一 [:]	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33 235 236 24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司、发行人、绿城 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 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	指	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南宁排水	指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三好物业	指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仪表	指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凉元帅工贸	指	南宁市凉元帅工贸有限公司
金水建设	指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旅游	指	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房地产	指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嘉商务	指	南宁市荣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步云房地产	指	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鸣万丰	指	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建安	指	南宁万丰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鸣供水	指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塑管	指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东盟分公司	指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预售	指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 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敬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 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 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 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 资信风险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 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若因其他任何客观原因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 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 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次债券存续期较长,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资产流动性不强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2%、18.10%、13.30%及 11.39%; 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0、0.59 和 0.5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77 倍、0.57 倍和 0.50 倍,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相对较低,总体覆盖倍数不足 1.0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的压力。

2、有息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3,914.15 万元、639,007.18 万元、851,522.51 万元及 890,046.75 万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30.77%。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将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的长期偿债的压力将相应上升。

3、财务费用较高受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24%、13.00%及 12.45%,相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所致。此外,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由于汇兑损益存在较大波动,外币借款受到近年来国际汇率市场大幅波动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损益分别为 3,618.65万元、1,582.35万元、-1,971.01万元及-1,799.71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436.59万元、1,471.76万元及-2,006.72万元及-1,665.40万元。如果人民币兑上述外币的汇率变动较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波动,进而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水务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持续发展基础上,水务投资项目持续增加,投入资金除项目资本金外以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3%、66.73%、71.15%及71.54%,略高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参考值65.32%,但是仍符合同行业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 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南宁市城市不断发展,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 造的投入。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预计仍需要一定金额的投入,资本性支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0,964.33万元、-241,060.21万元、-280,138.48万元及-72,152.11万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二) 经营风险

1、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获得相对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可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大幅偏离"合理收益"的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2、原水的供应不足、水价上涨及水源污染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供水业务中,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邕江。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于 2021 年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原水交易的协议,4 月公司下属的 5 座水厂正式与建宁集团原水管联通,使用建宁集团原水工程引过来的原水。邕江水位下降、水价上涨或水质的下降都可能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和取水成本产生影响。若邕江上游水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以邕江水为原水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

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突发事故或恶意破坏等原因而面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4、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占总资产比例为 29.28%,比重较大。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5、适度超前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属水务行业,需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布局以满足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因此,发行人为积极稳发展当地水务行业,需要适度投资、扩大业务规模,不排除继续加大投资支出的可能性。公司适度超前建设可能增加投资支出和维护支出等成本,对于发行人公司资金安排、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大型外资水投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竞争的局面,改革改制和外部资本的介入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使相关行业企业后续经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是南宁市供水、污水处理的龙头企业,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随着发行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存在持续对外扩张的需求,未来的扩张过程中,将会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7、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行业,相关项目建设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一般较长, 系行业特点。在较长的运营期中出现行业、经济政策等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产 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拥有多个在建或运营中的污水处理厂、水厂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流动性低的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 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 影响。公司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9、污水处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交易客户集中度超过 40%,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且均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客户。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明确提出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前五名交易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如上述客户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状况的前提,任何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量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余额为 454,012.1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 29.28%。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 系统工程,具有项目范围广,组织工作复杂,施工周期长等特点。由于施工周期 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自然 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 工程合同进行,管理要求较高、难度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 造成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原水、自来水和仪器仪表检定维护服务,向关联企业提供水表安装服务、提供渗沥液、泥水处理服务以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涉及资产转让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规范等行为进行规范。如果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81.59 万元、16,458.46 万元、17,409.82 万元及 17,821.2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该种结算方式下,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如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将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难度,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趋严,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尽管目前公司供水水质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短期内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同时,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须经污水 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协 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 益的原则。

上述供水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临时价格调控暂时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风险

临时价格调控系政府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可能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包括临时下调水价、减免水费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南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稳定物价等原因,当地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减少或免除公司依法应收取的水费时,政府应代受益用户向公司支付水费差额(按月核定,及时支付),补足公司因此减收的水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当地政府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下调供水价格,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 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考虑到政府支付差额水费可能存在滞后,政府对供水价格 的临时调控措施可能暂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水务行业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南宁市政府对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暂无任何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的计划安排。未来随着南宁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产业整合、扩张等需求,不排除当地政府可能对其持有的资产通过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整合的过渡期间可能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政策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金额: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首日:【】年【】月【】日。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 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收款账号:【】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 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场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	【】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注册(证监会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80 亿元用于偿还"16 绿水 01"公司债本息,其余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不含利 息)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拟偿还金额	备注
16绿 水01	100,000.00	94,000.00	0.04	2016/9/12	2021/9/12	5(3+2) 年	98,042 (含利息 4,042.00万元)	-
绿城 本部	10,000.00	9,600.00	0.05	2019/1/3	2022/1/2	3年	9,500.00	兴银桂邕州五部流借字 2018 第 021 号
绿城 本部	10,000.00	8,000.00	0.05	2019/1/3	2022/1/3	3 年	7,500.00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9010200001号
绿城 本部	15,000.00	12,000.00	0.05	2019/3/22	2022/3/22	3 年	11,250.00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9032000596号
绿城 本部	7,600.00	7,200.00	0.05	2019/5/13	2022/5/12	3 年	7,000.00	邮 储 PSBC45-YYT2019051301
绿城 本部	6,000.00	5,400.00	0.05	2019/11/19	2022/11/19	3 年	4,500.00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9111902758号
绿城 本部	4,000.00	3,600.00	0.05	2019/12/13	2022/12/13	3 年	3,000.00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033019120902800
绿城 本部	10,000.00	9,900.00	0.05	2020/3/13	2023/3/13	3 年	9,208.00	浦发 63072020280021
合计	162,600.00	149,700.00	-	-	_	-	150,000.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说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10%或 5,000.00 万元以下的,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10%或 5,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1. 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

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以此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同时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2.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目前两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 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3)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 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发行规模的上限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 绿水 01"公司债、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监管机构最新政策所允许的用途。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会调整发行人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资金流动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约定,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购买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 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发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6 绿水 01")。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绿城水务
上市公司代码:	601368.SH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注册资本:	88,297.30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实缴资本:	88,297.3077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1346584E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30029
电话:	0771-4812828
传真:	0771-4855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 职位, 联系方式:	许雪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0771-4851348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 [2006]31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384.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01.85 万元。2006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年10月12日,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号),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下属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投入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18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91.8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0.68万元。

2006年4月30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35,600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认购5,400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年6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36,680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35,600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1,080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41,000	36,680	-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

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4,320.00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年8月15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年9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号)批准,并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25%。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000.00万元增至47,466.67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1.1945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参见"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核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

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木次增资完成前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号), 截至2009年9月22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年9月29日, 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

2、股份转让

(1) 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年7月19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5,400万元。2008年7月19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3,000万股公司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年9月10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2,866.67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5,160万元。2009年9月10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中的8,888,888股(连同2008年7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3,000万股合计代持38,888,888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公司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

完毕之日终止。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2008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09年9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年11月16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8,666,667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2) 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年5月25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6,300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年11月16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再次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3) 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年6月及2009年11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 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180万元。上述股份转 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0.00	0.00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0.00	0.00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0.00	0.00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3、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中 21,402.04 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

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年9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号)批准,并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7,466.67万元增至58,881.09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11,414.42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402.04万元转增8,560.82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3,526.93万元认购1,410.77万股;无锡红福以现金2,104.13万元认购841.65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1,442.83万元认购577.13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60.12万元认购24.05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号), 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年 11月10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之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 其持有的2,828.1338万股和149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 新,转让价格为2.70元/股。

就本次股份转让,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 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广西自治区商务厅 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了广西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 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	八三的肌切灶牡丸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341.65	7.37
4	凯雷复星	0.00	0.00	2,828.13	4.80
5	复星高新	0.00	0.00	149.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5	0.21	124.05	0.21
7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0.00	0.00
合计		58,881.09	100.00	58,881.09	100.00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划转

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成功发行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股本变为73,581.09万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94号)和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即1,47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1,470万股。

6、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 (2015) 95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700 万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 73,581.09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X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0,898	80.02	-
其中: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国有法人股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境内法人股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境内法人股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境外法人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注)	14,700,000	2.00	-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境内法人股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境内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00,000	19.98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000,000	19.9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

注: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为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7、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绿城水务已于2019年6月28日向4家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162,179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9-028),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宁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2020年7月23日其他投资者已解除限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882,973,07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162,179	16.67	-

三、股份总数	882,973,077	100.00	-
其他社会公众股	268,754,524	30.44	-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408,201	4.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173	48.43	国有法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810,898	83.33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2.57	国有法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336,273	51.00
2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4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408,201	4.4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6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1.57
7	吴小慧	10,426,340	1.18
8	汪素平	9,406,340	1.07
9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0.79
10	姚志平	4,487,411	0.51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股本882,973,077股,发行人注册资本88,297.31万元,控股股东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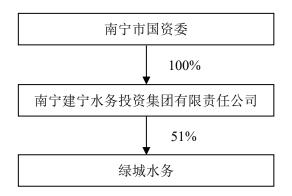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股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股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67,498.143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和水政设施建设等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埌东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8 年 12 月 3 日,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建宁水务总资产 3,783,666.23 万元,总负债 2,990,864.37 万元,净资产 792,801.86 万元。2020 年,建宁水务营业收入 285,18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164.9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336,273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

四、公司重要对外权益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吸收合并,且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7.2	丁公司石柳 	风尘口翔	营地	往川 页 平	直接	间接
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9-30	南宁市	6,000万	100	-
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6-06-19	南宁市	315万	100	-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188992116,注册号为 450100000003312,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给排水设备、水电器材、水管和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给排水材料加工;水池清洗消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39,706.84 万元,总负债 29,818.75 万元,净资产 9,888.09 万元。2020 年度,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57.95 万元,净利润 252.53 万元。南宁水建净利润较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结算较少,已结算的工程多为造价较低的工程,大项工程结算少,工程结算产生的毛利较小,且部分工程未能及时结算,无法及时确认工程毛利,导致营业利润仍然较低所致。

2、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9日,注册资金为315.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班英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22198557524L,注册号为 450122000003377,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858.94 万元,总负债 4,934.31 万元,净资产 2,924.62 万元。2020 年度,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0.49 万元,净利润 716.49 万元。

3、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2,890.6198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 17 楼 E 座,法定代表人为梁雪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15168106U,注册号为 450100400004689,企业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源水的生产(取水许可证一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水许可证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销售。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生源供水),生源供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注销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52,527,050.98 元,合并日按照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并入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至6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总经理 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具体执行 人员的提供了具体工作执行依据。

(1) 股东决议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同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董事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黄东海先生担任。

目前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除曹壮董事外,均系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设总经济师1名,但基于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均未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因此,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济师"并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文件中必须设置的职位,因此,发行人未聘任总经济师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不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3) 监事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当前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由3名 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中,监事严红兵和王惠芳分别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陆岩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 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独立董事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 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 56 号文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5)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雪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 工作机制。
-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5)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6)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提名、人事薪酬管理、审计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对员组成、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专门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当前专门委员会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健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完善。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五名,分别为黄东海、徐斌元、梁戈夫、许春明、陈永利,其中主任委员为黄东海,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 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三名,分别为许春明、黄东海、梁戈夫,其中主任委员为许春明,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三名,分别为梁戈夫、黄东海、陈永利,其中梁戈夫、陈永利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梁戈夫,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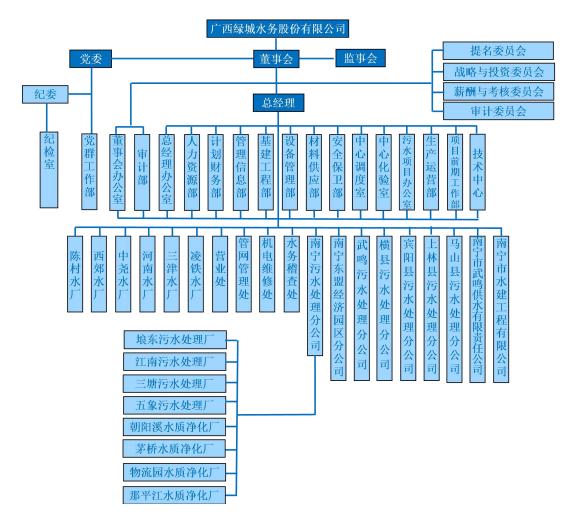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 审计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五名,分别为陈永利、黄东海、曹壮、梁戈夫、许春明,其中陈永利为主任委员且系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官。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职能部门

党委:负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工作;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纪委: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纪检室:负责受理、调查各类检举、申诉及建议,查办违纪违规案件;负责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等事务。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公司上市、证券法律、发展战略、投资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各中介机构

的联系与沟通等事务。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估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外部检查和审计,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班子日常工作以及行政后勤、房屋资产管理、公司党务、宣传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薪酬、聘用、调配、解聘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方案,并实施和跟踪管理,统筹调配财务资源,为生产经营服务。

管理信息部:负责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

基建工程部:负责基建技改工程前期工作以及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预结算等工作。

生产运营部:负责供水、污水处理日常生产,管网运营管理,组织制定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加压站、管网生产运行操作、制定和实施技术工艺改造计划,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生产运行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等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部:负责项目前期申请报告、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地质勘查报告等的编制和报批,负责项目前期用地选址、用地等前期手续的办理,与发改委、规划局等项目前期主管部门的沟通。

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等工作、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新材料的应用,制定、管理、检查落实公司技术标准,为水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艺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和保护公司技术知识产权。

设备管理部:负责机械、电气、计量、能耗、设备采购、设备更新改造、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材料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物资管理、仓库管理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

中心调度室:负责供水生产调度管理、供水生产运行分析、水务热线管理等工作。

中心化验室:负责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水质分析等工作。

污水项目办公室: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材料的招投标(日常设备的招投标除外)。

(2) 基层单位(含分公司)

水厂(凌铁水厂、西郊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陈村水厂、三津水厂): 负责本厂安全生产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营业处:负责供水营销、水表及表位管理、抄表收费、用水报装管理及本处的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管网管理处:负责公司市区管网资产管理、管网维护抢修、新装管道测量及本处的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机电维修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大修,及机电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理。

水务稽查处:接受违纪、违规、违章的投诉,对违章、违规供用水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因此涉及的供用水服务过程中的流程和岗位进行有效的监督、 检查、纠偏,对抄表、收费等营销工作的监督检查。

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埌东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五象污水处理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和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负责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的安全供水、供水营销、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武鸣、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本县/区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与核算,以及生产中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战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项目工程管理、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控制等各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发行人核心内控制度

(1) 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原则、类型、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转让与回收和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对外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筹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定了筹资业务的流程;对筹资决策、筹资执行、筹资偿付、筹资记录、筹资风险管理、权益资本筹资、债务资本筹资和监督检查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筹资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门依据公司授权和部门职能描述,对公司筹资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财务

部门依据公司授权,对公司筹资过程进行财务监督;上级对下级筹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外担保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要求、对外担保评估的基本要求、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业务的授权以及审批与执行要求,对申请担保的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要求申请担保的对象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超过70%; (四)近两年财务无虚假记载; (五)近两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或恶意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人利益的记录。计划财务部负责担保申请的受理; 组织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 参与拟定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 建立担保业务台账; 收集担保对象在担保期间的财务报表; 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及时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困境及经营困难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按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本制度同时明确了反担保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4) 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子公司管理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

本制度明确发行人控制政策与方法、人员的委派和授权与职责批准、股权管理、资金、投资和担保的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参股企业及控股企业的管理、经营管理控制、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一系列细则,确保建立有效的机制,对公司的组织、

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5) 财务会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费用报销、资金使用、成本管理、税收管理、债权管理、应收款项的催收、应收款项年度清查、资产减值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 预算管理

为了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预见并避免经营中潜在的 困难和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 制定了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预算的岗位分工与授权、编制、执行、 调整、分析、考核与激励、监督检查。

我公司所称预算管理指以货币等形式展示未来某一特定期间内,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各项目标及其资源配置的定量说明。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预算决策机构的权力中心; 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 预算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 总会计师负责协助公司总经理加强对公司预算管理工 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 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责任部门编制预算, 沟 通预算编制信息, 汇总各部门预算并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组织编制工作, 对预算 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 是预算 的具体编制机构和执行机构;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预算实施过程中的常规和特定事 项的审查; 管理信息部门负责具体考核标准的制定及考核措施的实施。

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权责明确,分级实施;科学考核,奖惩分明。

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公司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经营预算、投资融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全面 执行公司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7) 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8)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 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 损失,维护良好的公司形象和运营秩序。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

低经营风险, 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

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组织实施,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与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五、关联交易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黄东海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4.3-2021.7
央 小 何	カ	7凹 		董事	2006.8-2021.7
曹壮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9.12-2021.7
陈春丽	女	中国	无	董事	2018.7-2021.7
何刚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3-2021.7
徐斌元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4.3-2021.7
1示减几	カ	中国		总经理	2014.3-2021.7
蒋俊海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8.7-2021.7
符以符	カ	7凹		副总经理并代为履行财务	2018.7-2021.7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	
梁戈夫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8.7-2021.7
许春明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8.7-2021.7
陈永利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8.7-2021.7
严红兵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20.8-2021.7
厂红共	为	中国		监事	2020.8-2021.7
王惠芳	女	中国	无	监事	2012.4-2021.7
陆岩	男	中国	无	监事 (职工监事)	2018.7-2021.7
许雪菁	+-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4.3-2021.7
け当育	女	十四		董事会秘书	2006.10-2021.7
阮静	女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20.72021.7
李安宁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20.7202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东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建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公司总经理。

曹壮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造船厂分厂副厂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法规与科技科科长,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

陈春丽女士,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

何刚先生,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建宁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所副所长;公司管网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徐斌元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建宁集团党委委员。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中尧水厂厂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心调度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生源供水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蒋俊海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建宁集团纪委委员。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蒋俊海先生拥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梁戈夫先生,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先生,196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 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 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 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陆岩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严红兵先生,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严红兵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王惠芳女士,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 温州信德执行总监。曾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秘书;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综合管理部经理。

陆岩先生,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先后担任建宁集团纪检监察室干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斌元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蒋俊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

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许雪菁女士,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生源供水董事、南宁水建董事。许雪菁女士拥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阮静女士,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李安宁先生,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副经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厂长、公司纪委委员。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发行人原任总工程师贝德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7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暂未聘任总工程师,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黄东海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事化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曹壮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春丽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何刚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1 (A))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境内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
		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
梁戈夫	 广西大学商学院	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
) 四八子向子风 	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
		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
		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春明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王惠芳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	执行总监
上	伙)	
本完全	克克水建	总经理
李安宁	南宁水建 	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1、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持有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四县一区(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四县一区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发行人的供水业务范围。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17,311.16	46.73	75,767.62	49.10	73,544.88	48.29	66,270.28	49.58
污水处理	18,534.05	50.04	71,181.33	46.13	64,368.17	42.26	60,434.36	45.22
工程施工	279.09	0.75	3,846.82	2.49	11,958.44	7.85	6,205.53	4.64
其他业务	917.42	2.48	3,512.58	2.28	2,425.78	1.59	742.71	0.56
合计	37,041.72	100.00	154,308.35	100.00	152,297.27	100.00	133,652.8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2.87 万元、152,297.27 万元、154,308.3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0%。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70.28 万元、73,544.88 万元、75,767.6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8%、48.29%、49.1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60,434.36 万元、64,368.17 万元、71,18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2%、42.26%、4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抓住"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实施的时机,不断扩大服务区域,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均实现增长,促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

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相对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6,205.53 万元、11,958.44 万元、3,84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4%、7.85%、2.49%。

2019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长92.71%,主要系新增大量"三供一业" 供水分离移交改造工程收入所致;2020年,工程施工收入同比下降67.83%,主 要系当期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水建"三供一业"供水分离移交改造工程等工程收入 同比减少所致。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7,041.72万元,同比增加19.76%,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供水收入17,311.16万元,占比46.73%;污水处理业务收入18,534.05万元,占比50.04%;工程施工收入279.09万元,占比0.75%;其他业务收入917.42万元,占比2.4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福日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9,637.69	40.86	41,134.16	44.18	41,999.27	45.84	39,218.37	51.89
污水处理	13,174.31	55.85	45,603.38	48.98	38,100.81	41.59	30,903.56	40.89
工程施工	277.16	1.18	3,769.13	4.05	10,101.52	11.03	5,393.04	7.14
其他业务	498.57	2.11	2,605.44	2.80	1,418.48	1.55	62.15	0.08
合计	23,587.73	100.00	93,112.12	100.00	91,620.08	100.00	75,577.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577.12 万元、91,620.08 万元、93,112.12 万元及 23,587.7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成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 (1)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持续转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调增员工薪酬,人工成本增加; (3)随着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费有所增加; (4)2019 年"三供一业"供水分离移交改造工程导致当期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水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9,218.37 万元、41,999.27 万元、41,134.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89%、45.84%、44.18%。

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0,903.56 万元、38,100.81 万元、45,603.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89%、41.59%、48.98%。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5,393.04 万元、10,101.52 万元、3,769.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4%、11.03%、4.05%。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5 万元、1,418.48 万元、2,605.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8%、1.55%、2.80%。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23,587.73万元,其中供水业务营业成本9,637.69万元,占比40.86%;污水处理营业成本13,174.31万元,占比55.85%;工程施工营业成本277.16万元,占比1.18%;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498.57万元,占比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版块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公司最近三年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供水	7,673.46	44.33%	34,633.46	45.71%	31,545.61	42.89%	27,051.91	40.82%
污水处理	5,359.75	28.92%	25,577.95	35.93%	26,267.37	40.81%	29,530.80	48.86%
工程施工	1.94	0.69%	77.69	2.02%	1,856.91	15.53%	812.49	13.09%
其他业务	418.84	45.66%	907.14	25.83%	1,007.30	41.52%	680.56	91.63%
合计	13,453.99	36.32%	61,196.23	39.66%	60,677.19	39.84%	58,075.75	43.45%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58,075.75 万元、60,677.19 万元、61,196.23 万元,公司毛利结构情况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供水和污水等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7,051.91 万元、31,545.61 万元、34,633.46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8%、51.99%、56.59%,毛利率分别为 40.82%、42.89%、45.71%,整体看来供水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率主要的贡献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供水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9,530.80 万元、26,267.37 万元、25,577.9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0.85%、43.29%、41.80%,毛利率分别为 48.86%、40.81%、35.93%;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毛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原材料、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增加,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所致。整体来看,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的贡献业务之一。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812.49万元、1,856.91万元、77.69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0%、3.06%、0.13%,毛利率分别为13.09%、15.53%、2.02%。2020年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毛利率较高的"三供一业"供水移交分离改造工程完工预结,且部分"三供一业"供水移交分离改造工程审定价比送审价核减较大,造成2020年"三供一业"供水移交分离改造工程回冲毛利较大。

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3,453.99万元,同比下降2.98%,波动较小;2021年1-3月毛利率为36.32%,同比下降8.52个百分点,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延续下滑趋势。2021年1-3月,供水业务的毛

利润为 7,673.46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57.03%,毛利率为 44.33%;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为 5,359.7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39.84%,毛利率为 28.92%;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润为 1.94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0.01%,毛利率为 0.69%。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供水业务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开展供水业务。2019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公司的供水业务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供水能力为 177 万立方米/日。

项目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水厂个数	个	8	8	8	7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177	177	151.00	142.00
日平均产量	万立方米/日	157.78	161.86	157.25	140.94
生产量	万立方米	14,200.51	59,241.70	57,396.41	51,444.14
售水量	万立方米	11,307.94	47,799.45	46,329.35	40,956.04
产销差率	%	20.37	19.31	19.28	20.39
水质综合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100.00
管网综合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100.00

供水业务基本情况表

2021年1-3月主要水厂情况表

单位: 万立方米/日

序	夕粉	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能	平均日
' ⁷ 名称 号		ਸ਼ _ਰ ਸ਼ਾ.	──── ────────────────────────────────	力	产量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	始建于 2001 年, 2005 年建成投产, 以邕江为水	20.00	22.67
1	二年八) 	28 号	源,1套净水工艺。	20.00	22.07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4 年, 1996 年建成投产,二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	期工程始建于 1999 年, 2002 年建成投产, 2012	60.00	40.55	
		东路 79 号	年完成二期工程的扩建,2020年9月底三期通	00.00	40.55
			水试运行,以邕江为水源,1套净水工艺。		

序	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能	平均日
号	石柳	ᄱᄡᄱ	──── ────────────────────────────────	力	产量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	始建于 1959 年, 1964 年建成投产, 经过三次改	50.00	53.03
	151 用 (八)	72 号	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套净水工艺。	30.00	33.03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	始建于 1986 年, 1988 年建成投产, 经过一次改	12.00	12.07
4	中元小/	路 17-2 号	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套净水工艺。	12.00	13.07
_	五初北 广	西乡塘区鲁班	始建于 1961年, 1962年投产运营, 经过四次改	10.00	7.12
5	西郊水厂	路 2 号 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0.00	7.12
6	法# 业厂	青秀区植物路	始建于 1933 年, 1934 年投产运营, 经过四次改	9.00	0.44
0	凌铁水厂	53 号 打	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套净水工艺。	8.00	9.44
		古心化乐机次	其水厂始建于 1991 年, 1992 年建成投产, 2020		
7	东盟分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	年 5 月完成一期改扩建,以武鸣河为水源, 2 套净	8.00	4.09
		区教育路	水工艺。		
	南宁市武鸣	南宁市武鸣区			
8	供水有限责		始建并投产于 1964 年,以武鸣灵水湖为水源	9.00	7.73
	任公司	兴武大道			
	合计			177.00	157.7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供水管网管道总长 4,783.04 公里。公司供水管网主要为环状供水管网,管网总体使用年限为 35 年,加权平均剩余可使用年限 23.34 年。

(2) 供水业务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供水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供水业务工艺流程图

(3) 近三年及一期的售水量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

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发行人售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立方米

用水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居民生活用水	7,751.09	32,226.65	30,706.20	27,079.87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3,002.43	12,668.72	12,769.84	11,210.93
三、建筑用水	532.74	2,810.96	2,745.13	2,561.82
四、特种用水	21.68	93.12	108.18	103.42
合计	11,307.94	47,799.45	46,329.35	40,956.04

(4) 供水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

1) 供水业务定价原则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 (其中,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 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的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城镇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构成。总体上看,各地供水价格确定的原则基本类似,体现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2) 供水业务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发行人可以向南宁市政府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成本费用开支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
 - ②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后企业仍有亏损的;
- ③国家颁布新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标准、或新的城市供水安全标准,需要对原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扩建、重建,投资额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而公司缺乏投入能力的;
 - ④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 ⑤公司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两年及以上的;
 - ⑥其他依法可以申请调整供水价格的条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南宁市政府在收到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启动调价程序,并将调价申请上报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在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同意供水价格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南宁市政府应正式批复公司的调价申请。

3) 价格补偿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满足供水价格调整 条件时,因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致使公司遇到如下情形之一的,南宁市政府应在 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公司价格补贴:

- ①未能实现调价:
- ②调价幅度不足:
- ③调价迟延。

价格补贴依据供水价格成本监审的结果和"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按 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标准,按年度向公司支 付。

4) 近三年及一期水费价格情况

根据广西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

(桂价格(2009)449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号),南宁市简化用水分类,实行工商用水同价,并调整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2010年1月1日起南宁市城市(不含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南宁市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调整后价格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45
一、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1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90
二、非居民生活用力	k	1.49
三、建筑用水		2.20
四、特种用水		4.97

- 注1: 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 注 2: 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自 2015 年 12 月起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水价
生活	1.53
学校	1.53
行政	1.53
营业	1.98
工业	1.98
建筑	2.50
特种	3.30

注1: 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自 2017 年 1 月起南宁-武鸣区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武鸣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水价
一、居民生活用水	
1、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24 立方米/户)	1.53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24 立方米/户)	2.30
2、集体表	1.53
二、行政事业用水	1.53
三、营业用水	1.98
四、工业用水	1.98
五、特殊用水	3.30

注1: 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南发改商价【2019】10号、南发改价格【2020】4号及桂发改价格〔2020〕125号文件,在2019年5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2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间段内,分别将非居民用水中的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建筑用水的自来水费价格临时调整为1.34元/立方米和1.98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受此次临时调价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供水收费价格未发生变化。

(5) 供水板块结算方式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发行人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发行人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

公司供水业务除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外,还向南宁市周边其他小型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公司向下游供水企业采用按月抄表、按月结算的方式。

(6) 供水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供水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供水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公司对供水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材料供应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要原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包括: 1)从邕江抽取;2)从武鸣河抽取(仅东盟分公司以武鸣河为水源)3)从灵水 湖抽取(武鸣供水公司以灵水湖为水源)。因此公司下属水厂以邕江、武鸣河、 灵水湖为水源,且以邕江为主。另外,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 广西电网公司为公司开展供水业务供应电力。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井盖、消火栓、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絮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或者次氯酸钠,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动力成本	0.2758	0.2531	0.2886	0.3266
折旧摊销费	0.2784	0.2593	0.2299	0.2347
直接材料	0.0183	0.0155	0.0181	0.0183
水资源费	0.0984	0.0918	0.0920	0.0954
小计	0.6710	0.6196	0.6286	0.6751

2、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1) 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自来水经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四县一区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9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污水处理厂、埌东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五象污水处理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130.2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水厂个数	个	9	9	9	8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30.2	130.2	95.2	90.20
日平均处理量	万立方米/日	118.32	120.05	109.11	102.62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0,648.39	43,936.70	39,826.50	37,456.29

2021年1-3月主要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单位: 万立方米/日

序号	服务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 力	平均日处理量
1	1.4	江南污水处 理厂	江南区亭江 路 5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 2007 年 投产运行; 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8 年, 2012 年 9 月投产运行; 三期工 程 2020 年 7 月 31 日投产运行。	72.00	62.66
2	南宁市	埌东污水处 理厂	青秀区滨湖 路 65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7 年,2000 年 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三期工程始 建于 2010 年,2012 年 9 月投产运 行; 四期工程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5 月投产运行	35.00	37.71
3		三塘污水处理厂	南宁市兴宁 区三塘镇那 畔中路	始建于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1 月 22 日竣工验收, 2017 年 10 月 9 日 正式投产运行; 二期工程 2020 年 6 月投产运行。	8.00	6.74
4		五象污水处 理厂	南宁市梁村 大道南侧、 龙岗大道西 侧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1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正式投产运行。	5.00	5.55
5		宾阳县污水 处理分公司	宾阳县	始建于 2009 年, 2011 年 12 月底投 产运行。	2.00	1.93
6	南宁	横县污水处 理分公司	横县	始建于 2009 年, 2011 年 12 月底投 产运行。	2.00	1.80
7	市四 县一	马山县污水 处理分公司	马山县	始建于 2009 年, 2011 年 12 月底投 产运行。	0.60	0.84
8	X	上林县污水 处理分公司	上林县	始建于 2009 年, 2011 年 12 月底投 产运行。	0.60	0.71
9		武鸣污水处 理分公司	武鸣区	始建于 2009 年, 2011 年 12 月底投 产运行。	5.00	3.37
1	计				130.20	121.31

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设计污水处理量,主要由于南宁市黑臭水体治理 工作的持续开展,市区内污水处理管网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推高了南宁市污水处 理需求,因此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出现超负荷运行情况。

南宁市污水处理厂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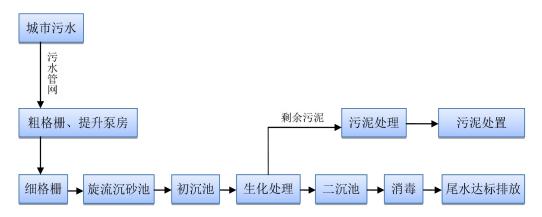


南宁市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2) 污水处理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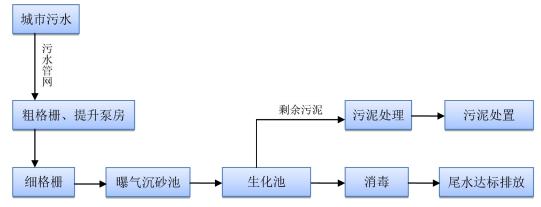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置,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A²/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等。



A2/O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改良型 SBR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上述两项工艺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2/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改良型 SBR 工艺	A2/O 工艺
1	方案特征	生物池与沉淀池结合布置,膜加 盖,除臭	A/A/O 与沉淀池全部混凝土加盖,除臭
2	处理效果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 要求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要求
3	生物处理 工段的抗 冲击负荷 能力	受序批工艺时序控制, 抗冲击负 荷能力一般。	推流式,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好。
4	设备维护 情况	按照二期工程实际运行经验,设 备维护点少。	采用平流沉淀池,至少有24套链条刮泥机, 设备维护点最多。
5	检修适应 性	共有四座 MSBR 池。如停一组池 检修,则 6 万吨/日规模的生物处 理和沉淀过程同时失效,增加后 续砂滤池的负担,情况最差。	共有四组 AAO 生物池和 24 组平流沉淀池。 检修一组生物池时运行效果同方案二;检 修一组沉淀池时几乎没有影响。总体对检 修期间的生产运行影响最小。
6	环境友好 程度	每组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等功能于一池,功能相对集中, 池上空间小,加盖后巡视检修不 便。四组池分开布置,绿化效果 分散。环境友好程度较差。	A2/O 生物池和平流沉淀池的中间部分(两段为设备检修地带)均适宜加盖绿化,绿化面积最大。平流沉淀池上部中间部分还可修建休闲设施、球场等体育设施。环境友好程度最好,可供邕江郡一带的居民休闲娱乐。

目前 A2/O 工艺在国内运用很多,特别是大中型污水处理厂,均运用该工艺,改良型 SBR 在国内运用相对晚,采用该工艺的污水处理厂相比少很多。

发行人采用 A2/O 工艺的厂为: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发行人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的厂为: 武鸣污水处理厂、横县污水处理厂、

宾阳污水处理厂、埌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 污水处理定价

1)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

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四县一区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污水 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前述审计结果 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 益的原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下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78元/立方米,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2.30元/立方米、2.49元/立方米、3.63元/立方米、5.29元/立方米。此外,武鸣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14元/立方米,武鸣区行政用水、营业用水、工业用水及特种用水的污水处理费为1.40元/立方米,东盟经开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15元/立方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无变化。

2) 价格调整机制及调整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当地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非因特殊情况,每个价格调整周期期满前,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不得进行调整。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公司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

起始日前2个月向当地政府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告。当地政府应在收到申请 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价格标准的调整审核。

如遇特殊情况,价格标准调整未能及时完成,财政部门应暂按最近一期执行 的价格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价格标准调整一经确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 行价格标准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确定价格标准应支付的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应于本期结算价格标准确定后30日内补齐或扣还。

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 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 或政策性因素 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 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当地政府在收到公司调价申请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等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原则启动相 关程序, 当地政府有义务督促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90日之内完成价格标准 的审核工作。

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污水处 理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 当地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 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大 幅下降,当地政府在保障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将适时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价格标准。

服务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	起止日期
南宁市中心城区	供水、污水	2006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3日
(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1)	洪水、15水 	2006 平 9 月 14 日至 2036 平 9 月 13 日
上林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马上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宾阳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横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武鸣县 (武鸣区2)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特许经营权期限情况

(4) 污水处理板块结算方式

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

¹现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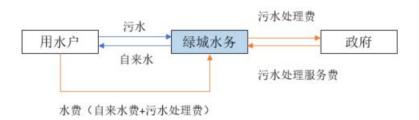
²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6号),同意撤 销武鸣县,设立南宁市武鸣区。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南宁市城区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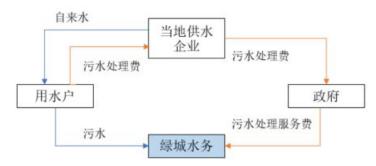
南宁市城区的污水处理费由绿城水务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 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南宁市四县一区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四县一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未实行供排水一体化运营。

南宁市四县一区的污水处理费由各县当地供水企业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南宁市四县一区销售模式图



3) 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介绍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南宁市 政府和四县一区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 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 ①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 ③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各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以各污水处理厂安装的计量装置显示的量值为依据。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计算;如某单个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则该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 ④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绿城水务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起始日前2个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告。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污水处理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主管机关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 方式、结算流程和参与各方如下:

- ①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公司在南宁市城区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司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后,应于每月10日前(若10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交上月加盖其法人公章的污水处理费月报表,并于每月15日前完成对上月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金额核对工作,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应于上述书面确认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足额支付给当地财政局。
-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公司应于每月初前2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 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 内完成上个月的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

公司并通知财政部门付款,财政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考虑到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和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实际收到付款的时间相对有所滞后,但总体回款情况稳定。

③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待实际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经法定机构检测,主管部门在确认公司污水处理量的过程中,可联网查看或现场查看相关数据,并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确认结算污水处理量。

(5) 污水处理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污水处理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发行人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材料供应部负责。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为发行人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供应电力。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井盖、消火栓、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丙烯酰胺,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报告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动力成本	0.1758	0.1269	0.1271	0.1195
折旧摊销费	0.5730	0.4765	0.3891	0.3358
污泥处理费	0.1556	0.1023	0.0917	0.1138
小计	0.9044	0.7057	0.6079	0.5690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1) 基本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资质。发行人施工工程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市政管道工程施工和户表安装工程等。

持有人	具备资质	授权期限
南宁水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5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南宁水建工程施工资质情况

(2) 施工工程业务模式

目前,南宁水建主要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为主,南宁水建 无论项目工程的投入金额的大小,均就项目的施工与项目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并获取施工服务收入。

施工建设过程中原材料采购方面,南宁水建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水表、各类管材等。南宁水建大宗工程材料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对于非大宗材料采购,南宁水建一般采用多家供应商比价采购模式,主要是采购管控供水质量环节的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工程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一般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基于南宁水建的施工工程业务类型,下游的客户主要为南宁当地业主单位或个人用户,单笔业务金额相对较小。在结算模式上,由业主自行选择两种结算模式:①采取按设计图预算价包干结算;②按现场收方工程量据实结算。

会计处理上, 南宁水建按照履约进度, 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采用投入法,

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根据经业主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支付证书和审定单确认应收账款。建设期间,业主支付给南宁水建的工程款计入合同负债,在工程结算时与对业主的工程结算科目进行对冲核减。在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后,南宁水建核减应收账款。

(3) 施工工程业务质量控制

南宁水建建立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地保持、实施和持续改进。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监督、审核并发放合格证书。

(4) 施工工程业务主要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未完工合同金额 3,373.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	1,582.16	1,714.21	7,061	9,764
当期完成金额	6.85	1,335.71	6,604	6,206

报告期内已完工合同金额前十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 在地	合同 造价	合同签订 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回款 情况	未回款原因	
	西乡塘区南铁北三区								
1	沈阳小区南宁铁路局	南宁市	502.00	2019-03-21	2019-02-11	2019-06-29	184 50	已审定结算	
1	"三供一业"供水分离	円 1 11	592.00	2019-03-21	2019-02-11	2019-06-29	484.50	中	
	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西乡塘区南铁北四区	古字古	南宁市 564.00	2019-03-21	2019-02-26	2019-07-10	570.17	己收结算款	
2	机务小区南宁铁路局								
2	"三供一业"供水分离	H) 1 II		304.00 2019	2019-03-21	2017-02-20	2019-07-10	370.17	- 以知并称
	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西乡塘区大化路1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				2018-12-20	2019-12-26	324.40		
3	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	南宁市	南宁市 362.00	2019-01-28				正结算送审	
	司"三供一业"供水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序 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 在地	合同 造价	合同签订 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回款 情况	未回款原因
4	西乡塘区南铁北三区 紫竹苑小区南宁铁路 局"三供一业"供水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南宁市	360.00	2019-01-14	2019-02-21	2019-07-31	349.16	己收结算款
5	西乡塘区地洞口路南 铁北一区水仙苑南宁 铁路局"三供一业"供 水分离移交维修改造 工程	南宁市	340.00	2018-12-21	2019-02-25	2019-08-22	101.9	已审定结算 中
6	西乡塘区南铁北四区 百合苑南宁铁路局 "三供一业"供水分离 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南宁市	314.00	2019-01-14	2019-02-25	2019-05-30	244.08	已收结算款
7	江南区南宁铁路局南 站路西馨苑小区南宁 铁路局"三供一业"供 水分离移交维修改造 工程	南宁市	298.00	2019-01-14	2018-12-20	2019-03-25	265.30	已审定结算 中
8	青秀区祥宾路 16号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三供一 业"供水分离移交维 修改造工程	南宁市	293.00	2018-11-07	2018-10-31	2018-12-09	283.25	已收结算款
9	西乡塘区衡阳路南一 巷南铁北一区材料厂 小区南宁铁路局"三 供一业"供水分离移 交维修改造工程	南宁市	287.00	2018-12-21	2019-02-22	2019-06-27	205.86	己收结算款
10	西乡塘区南铁北四区 白苍岭小区南宁铁路 局"三供一业"供水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	南宁市	271.00	2019-01-14	2019-03-01	2019-08-11	223.09	己收结算款

(四)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公司最近一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采购范围,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关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94.83 万元、30,196.03 万元、27,252.56 万元及 8,917.3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59%、32.95%、29.26%及 37.8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广西电网公司	18,877.61	24.28
2010年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销售分公司	3,850.71	4.95
2018年 度	3	贵阳鑫伟成物资有限公司	2,197.73	2.83
及 	4	贵阳鸿凯元钢管有限公司	1,035.19	1.33
	5	广西瑞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33.60	1.20
		合计	26,894.83	34.59
	1	广西电网公司	19,882.08	21.70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销售分公司	5,344.98	5.83
2019年	3	贵阳鸿凯元钢管有限公司	2,516.76	2.75
度	4	广西优通钢管有限公司	1,405.83	1.53
	5	广西南宁市百泓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1,046.39	1.14
		合计	30,196.03	32.95
	1	广西电网公司	18,607.44	19.98
2020 年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销售分公司	4,311.11	4.63
2020年 度	3	广西优通钢管有限公司	2,384.73	2.56
<u></u>	4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5.30	1.15
	5	广西南宁赛辉贸易有限公司	873.99	0.94
		合计	27,252.56	29.26
	1	广西电网公司	5,340.43	22.64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销售分公司	1,583.44	6.71
2021 年 1-3 月	3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53.60	3.62
	4	广西南宁迅弘贸易有限公司	764.39	3.24
	5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45	1.59
		合计	8,917.31	37.80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25%、43.72%、44.32%及 45.99%。公司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2,086.80	38.97%
2018年	2	横县财政局	1,558.85	1.17%
2018年	3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1,554.38	1.16%
度	4	宾阳县财政局	1,548.77	1.16%
	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57.36	0.79%
		合计	57,806.17	43.25%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23.46	36.72%
2019年	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 供电段	6,020.44	3.95%
度	3	横县财政局	1,582.19	1.04%
及	4	宾阳县财政局	1,560.97	1.02%
	5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1,504.08	0.99%
		合计	66,591.13	43.72%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88.20	40.26%
	2	宾阳县财政局	1,708.50	1.11%
2020年	3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1,681.96	1.09%
度	4	横县财政局	1,664.96	1.08%
	5	上林县财政局	1,241.11	0.80%
		合计	68,384.73	44.32%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78.66	42.06%
	2	横县财政局	381.08	1.03%
2021年	3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378.66	1.02%
1-3 月	4	宾阳县财政局	377.29	1.02%
	5	上林县财政局	318.64	0.86%
		合计	17,034.33	45.99%

(五)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供水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自来水生产方面,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水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控制程序包括:水量控制、絮凝沉淀控制、过滤控制、加氯(消毒)控制、清水的贮存控制、原水、流程水、出厂水贮存防护控制六个步骤,确保出厂水浑浊度控制在1NTU以下,游离余氯符合出厂水国家标准。
- (2) 生产单位严格进行水质检测,主要检测工作包括:每日对原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对出厂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同时对出厂水检测八项日常指标 6-8 次;每两个小时检测出厂水的游离余氯;每小时检测原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浑浊度,出厂水肉眼可见物等,并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3)公司制定了《生物鱼池观测管理暂行办法》,以提高公司防投毒反应处理能力。公司已在各水厂建立了生物鱼池,生物鱼池实行每天 24 小时观测,当班班组每 15 分钟观测一次并记录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来水输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 (1) 定期排放管网末梢水,每月排放一次,市中心每两月排放一次:
- (2)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新装管道均需冲洗消毒,并经中心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
- (3)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给水管道上开口接水和切口修漏时,必须及时排除沟槽内的积水,防止沟槽内的积水渗进管道造成管网水质二次污染;
- (4)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管道停用后重新启用前,必须进行冲洗消毒,经中心化验室化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5)公司设有80个供水管网监测点,中心化验室每月不定期对供水管网中的七项日常水质指标检测2-3次;
- (6)中心化验室每月对各水厂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检测其中29项水质指标,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检测其中出厂水、管网水38项常规检验项目;
- (7)中心化验室每半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共109项指标检测一次,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共106项指标检测一次。

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规定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和纠正措施,并编制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水质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方法。规定了各部门负责对相应产品持续改进及纠正措施的控制,如有潜在的质量问题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再次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形。

公司每半个月将公司管网水的水质情况在网络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公司制定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并严格遵照 执行。首先,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 管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其次,公司水质检测部门会对污水处理 的每一处理阶段进行检测,包括进水检测、中间检测和尾水检测,尾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项目要求、频次及方法开展水质的检测。如果尾水未达到标准时,则需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分析、调整,并对调整过程及尾水实施全过程水质监测,以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接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卫生防疫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对供水和尾水水质的检测和随机抽样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质量监督,这种外部质量监控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控制措施。

(六)公司技术水平

1、公司技术应用概况

自来水生产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公司新建水厂采用了较先进的制水工艺,针对经营历史较长的水厂,公司正逐步进行工艺设施的技术改造。

其中,三津水厂、陈村水厂及河南水厂等建成(或扩建)时间较晚的水厂,其制水工艺与技术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了先进的气水反冲洗滤池,反冲洗效果好; (2)平流沉淀池与清水池叠合建设,在确保水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节省了用地; (3)除了对制水过程进行全程监测外,整个工程中的管网全部采用先进的球墨铸铁管,其出厂水质达到了国家饮用水标准; (4)采用了先进的PLC、自动化检测仪表、自动化执行机构组成的控制系统,实现三级控制(现场手动控制、单元集中控制和全厂自动控制),实现了无人值守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污水处理在我国大规模发展的起步较晚,其生产工艺对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下属的埌东污水处理厂及江南污水处理厂,采用了传统活性污泥处理工艺(埌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埌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倒置 A2/O 处理工艺(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改良型 SBR 工艺(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埌东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国际上通用的、运行可靠的先进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污水生化二级处理,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设备大部分是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江南污水处理厂和埌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工程均运用了除臭设备,是拥有除

臭系统的环保型污水处理厂。

2、技术创新机制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设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等工作、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新材料的应用,制定、管理、检查落实公司技术标准,为水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艺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和保护公司技术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设立技术中心,为下一步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奠定了基础。

(七)公司生产安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源供水和南宁水建未曾受到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违法处罚。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行政正职,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公司各基层单位专门成立了以行政正职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置了班组安全员,建立了公司、基层单位和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 1、公司及各基层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 2、建立了公司、单位(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公司每年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各单位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班组与员工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通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单位、班组和个人,有利于增强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 3、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 国家安全生产规定配备了安全防护设施。公司对使用液氯作为消毒剂的河南水 厂、陈村水厂和三津水厂加氯间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安装了先进的

自动漏氯吸收装置,保证了用氯的安全;其他水厂则淘汰陈旧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改用了更安全、高效的次氯酸钠和高纯度的二氧化氯做消毒剂,实现了生产工艺 革新,进一步提高了制水消毒环节的安全性。

- 4、公司保证并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各生产单位在生产区重点部位和场所均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利用新技术和新设备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 5、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 预案》,以及水质事故、氯气泄漏事故、供水管道事故、投毒事故等9项专项应 急救援预案,增强了安全事故的反应和处置能力。
- 6、公司严格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及下属7家分公司已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提升行动,力争通过评审达到二级标准化企业水平,进一步夯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职工安全健康,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7、南宁水建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并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自来水生产过程主要可能产生噪音及氯气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主要可能产生 臭气、噪音、污泥的污染,针对上述可能涉及环境污染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环 境保护措施:

- (1)产生噪音的主要设备为鼓风机及水泵,鼓风机在选型配置时设备自带隔音罩,在鼓风机房及水泵房周围墙壁安装吸音棉;
- (2) 在氯库安装漏氯吸收装置及抽风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吸收装置自动 启动抽吸氯气;
- (3)在自来水生产工艺中引进废水处理系统,对排泥水及滤池反冲洗水进行处理;

- (4) 在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构筑物上加盖,在进水口及污泥处理车间安装 臭气的收集管道,并通过生物土壤对臭气进行处理;
- (5)为防止污泥带来污染,公司将污泥承包给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在供排水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产生噪音、"三废"等环境污染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地方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在项目竣工后,公司按规定组织项目建设的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环保主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供水方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的水源水进行监测。由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南宁市邕江和清水泉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分为月度监测和年度监测。月度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64 个检测项目。年度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全部 109 个检测项目。每次的监测结果都在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公布。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污水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体现在: (1) 生产过程日常生产台帐数据的收集及归档; (2) 在线仪表的监测及管理; (3) 污泥处理及去向; (4) 抽样检查; (5) 出水排放监管; (6) 减排量核算; (7) 每月现场检查。

3、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制度基础上,发行人在具体的日常合规运营方面,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预算、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制定了更为详尽

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 了保障。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环保制度, 落实环保责任

公司已经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并根据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具体如下:

- 1)2016年7月,公司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强调了中心化验室和各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职责。各污水处理厂化验室负责日常监测,中心化验室进行监测监控及业务指导。同时,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了水质检验、控制管理的程序及逐级报告制度的流程,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违规操作与污水处理执行情况的处罚规定。
- 2)2017年11月,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的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工作流程。
- 3) 2017年11月,公司参与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指南》(以下简称《管理指南》)。《管理指南》着眼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从制度设计入手,对涉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关键环节,即制度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管理进行了科学的制度安排,并提供了城市污水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 4)公司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月度基础管理考核细则"中明确了水质检测、生产运营等考核内容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水质检验、交接班、生产巡查、现场操作规程管理等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做好各项进出水指标监测,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环保规定,绿城水务于2018年9月向各污水处

理厂下发了《关于公司司属各污水处理厂环保问题、安全生产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各污水处理厂提高紫外消毒设备的清洗与维护频率;全面排查 COD 仪表及进出水在线仪表的运行情况;细化各项仪表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的记录;在生产环节增设新设施,投加聚合氯化铝,增强悬浮物沉降效果;根据水质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各生产环节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九)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对于水务行业,由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规定水务公司的准入条件,并通过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从而确保社会人民基本生活的有序和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证件类型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陈村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46 号	2020/08/10-2024/08/09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45 号	2020/08/10-2024/08/09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虎丘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8】第 000074 号	2018/09/06-2022/09/05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琅东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8】第 000076 号	2018/09/07-2022/09/06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凌铁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35 号	2020/07/16-2024/07/15
6	卫生许可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 园区分公司	南卫水字【2018】第 000079 号	2018/10/24-2022/10/23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南站西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8】第 000072 号	2018/09/05-2022/09/04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三津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44 号	2020/08/07-2024/08/06
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西郊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34 号	2020/07/16-2024/07/15
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英华加压站	南卫水字【2018】第 000075 号	2018/09/07-2022/09/06
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中尧水厂	南卫水字【2020】第 000036 号	2020/07/16-2024/07/15

12 | 排放污染物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 | 914501006953828769001W |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

2、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证件类型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号 【2004】000030	2019/10/28—2022/10/2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5011126	2021/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南宁市水建工 程有限公司	D345000972	2021/12/3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5006057	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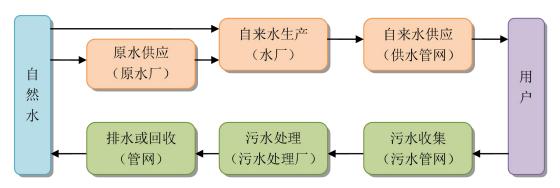
八、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总体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一般指生产和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的主体的集合,公司业务涉及的水务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向用户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水务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1) 发展概况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

要地位, 是社会讲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1883年,我国第一座自来水厂上海杨树浦水厂建成投产。1949年,我国只有72个城市约900万人能够使用自来水,日供水能力为240.6万立方米;全国只有上海、南京建有4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约4万立方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为3.03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1.68亿立方米/日;拥有城市供水管网75.66万公里,城市排水管网57.7万公里。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较大的规模。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水务行业是从城市供水行业逐步发展起来的。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基本上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相对滞后。由于我国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曾长期处在行政垄断之下,形成了"低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并使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和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企业亏损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水务行业实行私有化,水务行业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在借鉴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基础上,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各地水务系统试点探索和政府积极推动下进行。自改革开放尤其是 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产业化改革逐步深入,大量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外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经营方式的转变,企业市场化运营

使其经营效率明显提高,经营效益得到改善。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使我国水务行业改变了以往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经营局面。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快速发展,水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2) 行业特点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水务企业运营特点来看,水务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1) 区域经营垄断性强

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25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50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 地域局限性

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公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 长期发展相对稳定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

占比在 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 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 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 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4) 市场化水平低、行业盈利低微

在我国,水务企业大多具有事业单位性质,水务行业特别是供水行业采取的 是地方政府独家垄断经营的方式,行政色彩相对浓厚,供水企业的商业运作与管 理创新受到较大的限制。

由于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水不被真正的视为商品,供水水价低于供水成本,造成供水管理单位长期亏损。城市水价构成中,主要只考虑了净水成本补偿,而对供排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成本补偿不足。水价没有建立根据市场供求和成本变化及时调整的机制,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普遍偏低,亏损较为严重。

由于以上原因,水务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形成了"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 的模式,从而造成了行业经营效率不高、盈利能力低微的局面。

5) 国内水务企业技术水平差距不大,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目前,国内大型水务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不同的企业会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对通用技术进行改良,以适应项目的要求,但总体相差不大,各企业采用的技术水平处于同一层次。

2、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 全球及我国水资源状况

自然水资源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类拥有的水资源量的变化将影响 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全球水资源状况

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淡水占比为 2.53%。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地下水资源及咸水还不能大规模开发利用,容易利用的淡水仅占淡水总量的 1%左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0.026%左右。

在全球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自然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自然水

资源的供应则由于污染、地下水的下沉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使人类可利用的自然 水资源量正在萎缩。尽管全球海水资源极其丰富,但目前海水淡化成本较高且技 术也不够成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若能充分利用海水资源将有效缓解日益萎 缩的水资源状况。

尽管水资源是可再生资源,但受世界人口增长、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水资源供应可能会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重要因素。

2) 我国水资源状况

2000-2019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单位: 亿立方米

年仏	北 次派	大资源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b		地表水与地下	人均水资源量
年份	小页你心里	地农小贝伽里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重复量	(立方米)
2000	27,700.8	26,561.9	8,501.9	7,363.0	2,193.9
2001	26,867.8	25,933.4	8,390.1	7,455.7	2,112.5
2002	28,261.3	27,243.3	8,697.2	7,679.2	2,207.2
2003	27,460.2	26,250.7	8,299.3	7,089.9	2,131.3
2004	24,129.6	23,126.4	7,436.3	6,433.1	1,856.3
2005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2006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7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8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9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2
2010	30,906.4	29,797.6	8,417.1	7,308.3	2,310.4
2011	23,256.7	22,213.6	7,214.5	6,171.4	1,730.2
2012	29,526.9	28,371.4	8,416.1	7,260.6	2,186.1
2013	27,957.9	26,839.5	8,081.1	6,962.8	2,059.7
2014	27,266.9	26,263.9	7,745.0	6,742.0	1,998.6
2015	27,963.0	26,900.8	7,797.0	6,735.2	2,039.2
2016	32,466.4	31,273.9	8,854.8	7,662.3	2,354.9
2017	28,761.2	27,746.3	8,309.6	7,294.7	2,074.5
2018	27,462.5	26,323.2	8,246.5	7,107.2	1,971.9
2019	29,041.0	27,993.3	8,191.5	7,143.8	2,074.3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水利部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40%,且 2004 年、2009 年及 2011 年人均水资源量已逼近甚至低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 1,750 立方米用水紧张线。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量低于2,000 立方米且大于1,000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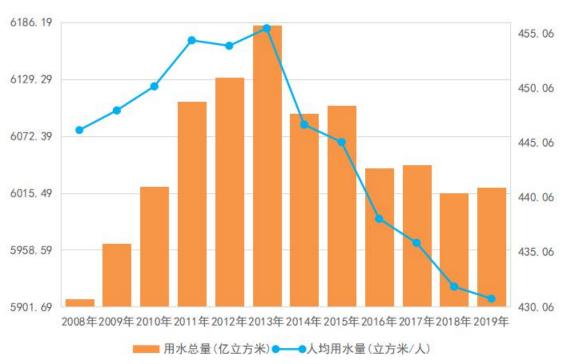
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1,000 立方米且大于 5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自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大体在 2,000 立方米左右,总体来看属于中度缺水。随着中国政府人口政策的放松,未来 10 年到 15 年人口增长率预期会稳步上升,这可能导致中国面临严重缺水状况,在解决水资源紧缺问题上面临严峻挑战。

同时,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根据 2019 年国家水利部对水资源的统计情况,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国土面积仅占全国的 37.6%左右,其水资源量却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80.7%左右。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土地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2)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 全国用水情况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 规模的不断增长,2008-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不断增长并趋于稳定。



2008-2019 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水利部

2008-2019 年全国用水结构

单位: 亿立方米

年份	用水总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
2008	5,910.0	3,663.5	1,397.1	729.3	120.2	446.2
2009	5,965.2	3,723.1	1,390.9	748.2	103.0	448.0
2010	6,022.0	3,689.1	1,447.3	765.8	119.8	450.2
2011	6,107.2	3,743.6	1,461.8	789.9	111.9	454.4
2012	6,131.0	3,903.0	1,381.0	740.0	108.0	454.7
2013	6,183.4	3,921.5	1,406.4	750.1	105.4	455.5
2014	6,094.9	3,869.0	1,356.1	766.6	103.2	446.8
2015	6,103.2	3,852.2	1,334.8	793.5	122.7	445.1
2016	6,040.2	3,768.0	1,308.0	821.6	142.6	438.1
2017	6,043.4	3,766.4	1,277.0	838.1	161.9	435.9
2018	6,015.5	3,693.1	1,261.6	859.9	200.9	431.9
2019	6,021.2	3,682.3	1,217.6	871.7	249.6	430.07

注 1: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注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水利部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水利部公布的数据,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6021.2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14.48%、工业用水占比20.22%、农业用水占比61.16%、生态用水占比4.15%。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2008年的729.3亿立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871.7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城市化率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提高,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2008年的1,397.1亿立方米降低到2019年的1,217.6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24%,工业发展是拉动用水需求的动力之一,石化、电力、造纸、钢铁、纺织、煤炭等行业均是工业用水大户,近年来我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采取节水措施,促使单位产值耗水量有所降低,卓有成效;农业用水量从2008年的3,663.5亿立方米增长到2019年的3682.3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0.05%,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用水灌溉一直是全国用水总量组成的大户,人口增长与农业持续发展将是驱动农业用水港线稳定增长的动因,然而伴随着我国大力提倡提高农业用水效能,通过政策引导和技术扶持,预计未来农业用水增长趋势会逐渐趋缓,达到一个稳定的水平。

2) 我国城市供水状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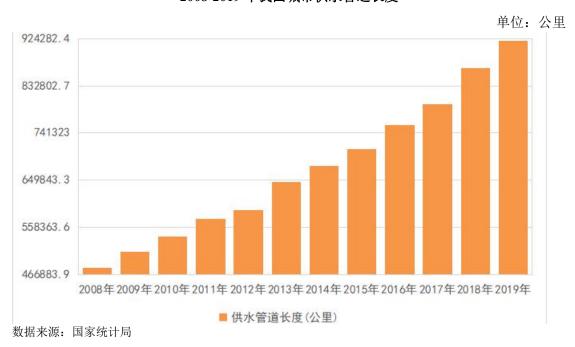
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30,897 万立方米/日,2008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 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920,082 公里,2008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6.09%。

2008-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2008-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为98.78%。伴随我国城市化进

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3)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状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能力,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部分建制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且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与"十二五"规划中的目标相比均有大幅提高。

2008-2017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

单位: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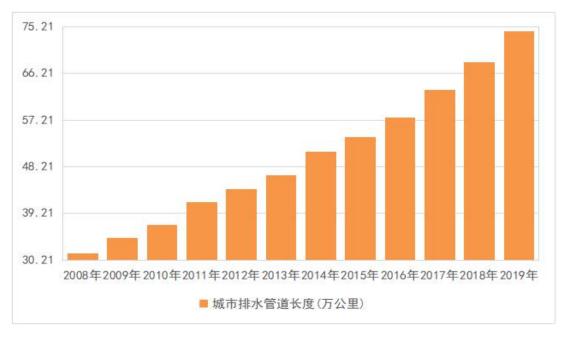


2008-2019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2008-2019 年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正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2008年末至2019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11,173万立方米/日增至19,171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5.03%;截至2019年末,我国拥有城市排水管道74.4万公里,较2008年末增加42.9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8.13%。

3、南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供求状况

(1) 南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现状

南宁市辖区河系发达,河流众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流域集水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郁江、右江、左江、武鸣河、八尺江等 39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郁江,其流过南宁市区段称为邕江。南宁市地下水资源也较丰富,市辖区多年平均单位面积地下水量约为每平方公里 11.1 万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补给量约为 25 亿立方米。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区域的南宁市,从 2013-2019 年南宁市供水概况的指标数据可以看出,南宁市除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供水管道长度以及供水总量在 2014 年略有下降外,指标数据除用水普及率外仍保持着上升的趋势,由此可见水务行业中供水板块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具体数据详见"2013-2019 年广西全区城市及南宁市供水概况"。

2013-2019 年广西全区城市及南宁市供水概况

	综合生	产能力	供水管	道长度	供水	总量	供水中家	家庭用量	用水	人口	用水裡	译及率
年份	(万立方米/日)		(公里)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人)		(%)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684.2	146.5	15,196.3	3,400.6	161,657.2	42,581.8	61,506.8	20,681.8	903.4	239.1	95.9	96.8
2014	644.6	139.2	15,856.9	3,279.6	162,236.3	40,668.2	61,998.4	20,765.2	935.5	246.5	94.4	90.4
2015	676.0	153.9	16,957.8	3,410.6	173,265.7	50,892.1	74,534.5	27,093.7	1,018.1	276.8	97.5	96.5
2016	684.7	164.8	17,493.3	3,690.7	176,718.6	55,445.3	77,849.1	28,604.6	1,062.6	302.5	97.7	96.1
2017	701.4	172.0	18,528.0	3,779.8	183,562.6	56,208.5	81,938.8	29,375.5	1,102.2	324.8	97.6	97.4
2018	714.5	175.0	19,557.0	3,889.9	177,183.1	47,916.3	86,304.7	31,460.2	1,151.3	349.1	97.8	96.6
2019	661.91	169.0	22,001.03	4,957.7	181,326.40	60,637.28	93,247.37	33,572.09	1,205.62	378.96	98.9	

数据来源: 2013-2020 年《广西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2013-2019 年广西全区及南宁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概况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力 (万吨/日)		污水处	理总量	污水处理率 (%)	
年份							(万	吨)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8,309.0	763.5	125,443.0	31,936.0	262.0	78.0	107,570.0	25,934.0	85.8	81.2
2014	8,771.3	791.8	125,341.0	30,501.0	286.6	78.0	109,615.0	26,566.0	87.5	87.1
2015	10,588.4	1,482.5	130,447.0	36,896.0	303.4	78.0	117,426.0	32,401.0	90.0	87.8
2016	11,480.0	1,647.0	136,471.0	40,217.0	325.6	83.0	125,707.0	35,998.0	92.1	89.5
2017	12,304.7	1,720.2	135,948.0	39,573.0	323.0	85.0	128,219.0	38,339.0	94.3	96.9
2018	13,257.0	1,886.3	133,618.0	41,959.2	359.6	85.0	126,958.5	35,435.0	95.0	93.7
2019	17,571.5	4,865.0	137,265.0	42,446.0	391.8	1060	133,791.0	41,755.0	88.6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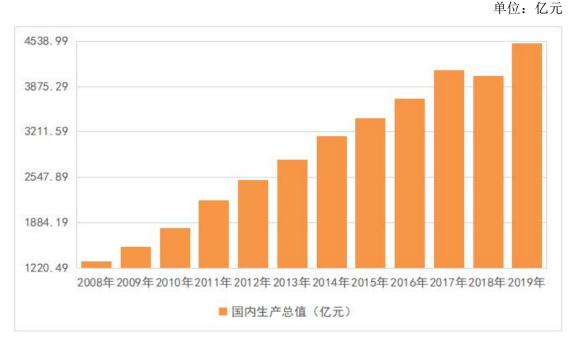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13-2020 年《广西统计年鉴》

随着城市用水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环保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能力,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部分建制镇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且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与"十二五"规划中的目标相比均有大幅提高。正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区域的南宁市,污水处理行业各项指标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具体数据详见"2013-2019 年广西全区及南宁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概况"。

(2) 南宁市城市的发展将推动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南宁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南宁市的用水需求,同时也将扩展南宁市水务市场空间。

2008-2019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



· ... · . — · _ —

数据来源: 南宁市统计

根据南宁市统计局数据,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南宁市生产总值 (GDP) 分别为 4,118.83 亿元、4,026.91 亿元和 4,506.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GDP 增速分别为 11.22%、-2.23%和 11.9%, 增速放缓, 但是 2018 年度有下滑趋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南宁市市区户籍人口规模分别为 375.38 万人(含武鸣区)、

387.13 万人(含武鸣区)和 397.77 万人(含武鸣区),增长比例分别为 1.4%、 3.13%及 2.75%。南宁市城市规模的持续显著扩大,使南宁市的生产用水需求和 生活用水需求均稳步增长。

1999年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阶段性发展目标提前实现,此后南宁市相继修编制定了《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和《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同意了修订后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根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南宁市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①区域性国际城市: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和加工制造业基地,以及区域性信息中心、交通中心和金融中心。②泛珠三角经济圈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珠三角经济向西扩散的枢纽,新兴产业化基地。③西南地区交通枢纽:承担西南大通道的交通枢纽职能。④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承担政治、经济、文化与信息中心职能。⑤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承担区域现代服务中心与科技创新基地的职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以及西南区域协作的不断深化,使南宁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此外,国务院在对《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中指出:"要按照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逐步把南宁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在可预见的十年内,随着南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南宁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污水处理的效率将不断提高。

4、行业的特征

(1) 非周期性

水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 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水务行业与电力、煤气等行业类似,都属于公用事 业的范畴,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较小。

(2) 区域性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目前城市供排水业务来看,水务企业在其供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一个城市供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3) 季节性

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夏季的用水需求相对较大,因 此夏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大,冬季的供排水业务量相对较小。季节性特征可 能使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季节产生小幅波动。

5、行业发展趋势

在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的指导下,水务行业进入发展的加速期,行业发展将呈现如下几个发展趋势:

(1) 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市场竞争将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区域性水务企业的原有水务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为扩大市场份额,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水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或者 PPP 模式开辟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竞争优势。未来,水务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的业务市场分布在南宁市及其下辖县区,并在该区域占据了主导地位,且拥有多年的水务运营经验,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发展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2) 新兴城镇与农村地区成为新兴市场

经过多年积累,水务企业在城市的发展,尤其是供水领域的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而新兴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水务设施及运营水平较为落后,发展潜力较大。未来,在市场竞争的推动和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水务市场将呈现出城市及新兴城镇与农村地区齐头并进的发展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区域为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县城建成区,尚未完全延伸到南宁市周边城镇和农村地区,公司将积极关注这一市场区域,寻求合适的机遇。

(3) 水务行业信息化程度将讲一步提高

随着全球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轮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和深入应用以及城市信息化发展,水务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一般地,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包括自动化、数字化以及智慧化三个阶段,"智慧化水务"成为传统水务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慧水务"是水务领域里的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体系,它通过信息化技术方法获得、处理并公开城市水务信息,可有效管理城市的供水、用水、耗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等过程,实现水务企业的高效工作,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同时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加快建设"智慧水务"规划的实施,未来将成为公司提升决策效率和精准度、管理精细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管理效率的重要途径。

6、行业监管及政策

(1) 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体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并对水务行业实行多方面的行业监管。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 水务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国务院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国务院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	国务院办公厅
7	办发〔2004〕36 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国夕 贮
8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国务院
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	水利部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建设部
11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13〕2676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建设部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建设部、卫生部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环保总局、质检总局
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7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建设部、国家计委
18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
19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
	号)	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20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 1789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1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
21	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	环保总局
22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 〔2002〕1591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 环保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
23	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4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618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
∠ '1	号)	建部
25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环发〔2012〕58 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 政部、环境保护部
26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建城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2012) 82 号)	
27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 利局
28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 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9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
3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国务院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 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32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 建部
33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119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 建部
3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住建部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6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37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 〔2015〕90 号〕	财政部
38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	财政部、环保部
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5〕30 号)	国务院
40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 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888 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41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建城函〔2016〕198号)	住建部
42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函〔2016〕208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 人民银行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	国务院
44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 2849 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45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	财政部、住建部、环保部、 农业部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发改价格 规〔2017〕155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47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2017〕143 号〕	住建部
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49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5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 民银行
51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	发改委
52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	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
53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
54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 部、水利部、环保总局
55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56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	建设部

(二) 行业竞争格局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由于其初始投资额巨大,且受制于管网布局半径限制,导致其进入行业门槛相对较高,区域垄断性特征明显。过去水务行业一直处于政府主导的非市场化经营状态,即是"政府建设、政府管理、政府运营",较低的市场化程度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随着 2002 年建设部颁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此后水务行业市场化机制逐步引入,国外资本与民营资本向水务市场涉足的步伐和力度明显加大。

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当前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跨国水务巨头、改制后的国有大型企业、投资型公司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首先是跨国水务巨头,以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以下简称威立雅水务)、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以下简称苏伊士环境)等为代表,在中国多个城市开展业务,且其服务内容已突破传统水务行业的限制,成为了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商;其次是改制后的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以重庆水务、深圳水务等为代表,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再次是投资型水务企业,以首创水务、北控水务等为代表,这些企业不再以单个项目作为业务扩展的"单位",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北控水务以PPP方式参与的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就涉及了整治修复、水系连通等系统工程;最后,是一些中小型水务企业,这些企业主要是民营资本运作的,这些企业由于规模较小,无法进行大范围的跨区域经营,则将重点放在巩固本区域市场上,并积极做好对外扩张的准备。

1、国际水务巨头在国内投资情况

国际水务巨头威立雅水务、苏伊士环境、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以下简称泰晤士水务)和柏林水务集团(以下简称柏林水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先后纷纷进入中国水务市场,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苏伊士环境是全球最大的水务公司。该公司在20世纪7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业务为全方位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和特许经营,目前在国内超过20个城市管理近30个水务项目。苏伊士环境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合资组建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国多个省市开展水务运营投资。(资料来源:苏伊士环境中国网站,www.suez-environnement.cn)

威立雅水务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第二大水务集团。威立雅水务自 1997 年起先后在天津、北京、成都、上海、深圳、昆明、常州、柳州、兰州、海口等地开展水务运营业务,采用投资建设、收购股权、BOT、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水务市场。迄今为止,在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中,威立雅水务已在其中一半的地区拥有正在运营的项目。(资料来源:威立雅水务中国网站,www.veoliawater.cn)

泰晤士水务是在华第三大国际水务公司,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英国和美国。该公司于 1989 年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沈阳、绍兴、泰兴等城市开展水务运营项目。(资料来源:泰晤士水务网站,www.thameswater.co.uk)

柏林水务是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并成立了柏林水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柏美水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开拓中国市场。柏林水务先后在西安、南昌、合肥、吴江、芜湖、天津、盘锦等城市进行投资及合作。(资料来源:柏林水务网站,www.bwb.de)

以上述四个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尽管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领 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然而从国内水务市场的投资布局来看,外资水务 企业在项目布局上倾向选择经济发达地区或具有较大改善空间的地区,而外资水 务常受到外资投资国内公用设施的限制,所以控股供水项目较为有限。

2、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情况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 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依靠着政府背景、水 务资产规模和地利的优势,在管理体制上引进符合市场竞争的机制,改革重组,转变经营机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优势企业,并开始积极突破地域限制、对外并购扩张。

投资型水务企业是伴随着水务市场化改革而发展起来的新型水务企业。在投资拉动型的水务产业发展阶段依靠投融资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利用其对国内水务市场的把握和政府资源,成为水务市场上活跃的资本力量。其投资特点为融资力量强,投资手段多,通过收购兼并、BOT、合资等手段迅速占领市场。

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民营水务企业具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以及灵活的市场手段,因此在水务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的地位。但民营水务企业大多缺乏资金,整体规模仍较小,无法在公司背景方面与国有企业抗衡,因而他们大多选择中小城镇的水务项目。

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 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 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 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总体目标是成为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水务旗舰企业。到"十四五"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突破 200 亿元,供水生产能力突破 30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0 万立方米/日,企业综合实力跃上新的台阶。在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发展战略

(1)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供水产能,补齐污水处理短板,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到"十四五"期末,公司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540 万立方米/日,进一步

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 适时加快市场扩张步伐,扩大业务市场范围。

公司一方面将抓住机遇,扩大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积极延伸现有供水业务链条;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立足原有市场,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密切关注南宁市周边水务市场的投资机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整合其他水务资源,适时对外拓展市场。

(3) 推动管理提档升级,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将继续加快"智慧水务"建设,通过"互联网+、微服务"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更为规范、科学、高效的水务运行管理体系,逐步建成和完善线上和线下"智慧营业厅",推进水务服务沟通渠道多样化、智能化,提升企业运营和服务水平;引进现代化管理理念,推行水厂"精益制造"、"6S"管理等管理方式,推动管理水平迈向现代化,实现精益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4)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打牢企业发展基础。

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完善内部人才选拔机制,逐步推行竞争上岗和人员择优录用的用人机制,加强人才培训,建立富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力求建设高效、创新、务实的管理人员队伍,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5) 深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设置,提高公司 市场反应速度、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6)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

系统梳理企业文化基因,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将理念层文化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重点,努力提高企业员工对公司文化理念的认同度。以企业文化的发展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以文化提高工作效率,以文化增强团队活力,进一步创建和谐企业。

(四)公司的经营优势

1、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四县一区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除历史形成的南宁市及周边部分小型自来水厂,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绝大部分城市供水与全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均由公司提供;与此同时,公司经营南宁市四县污水处理业务,为南宁区域最大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

2、区位优势

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中国面向东盟十国核心城市和边境区域中心城市,环北部湾城市群特大城市,西南出海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永久举办地,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2019年,南宁市凭借优越的区位优势以及强劲的内生增长力,在各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财政收入增长6.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2019年11月,广西提出"强首府"战略,凝聚全区上下合力,共同推动首府南宁快马加鞭、提速发展,提高首位度,引领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在该战略的指导下,南宁市将在产业结构优化与整合、园区能力提升与建设、对外开放合作、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招商、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加力,南宁市的经济发展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借助独特的区位优势所带来的多重机遇,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为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为用户提供供排水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能统一协调、调度各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各水厂及各区域管网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

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4、市场化运营优势

公司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强化了企业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采用的由当地政府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模式,顺应了国家推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改革方向,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服务价格调节机制更为灵活,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益。

5、成本优势

公司依据供排水一体化和厂网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构建了精简高效的管理架构;公司主要以流经南宁市区的邕江为取水水源,水量丰沛,水质较好,制水成本较低;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新技术应用及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管理优势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水务管理经验,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且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

九、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自查及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 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章节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503001号】。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50ZA5897号】。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50A011151号】。发行人 2021年 1-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三)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为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他因政策 变化引起的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详见下文"(四)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018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根据前述通知要求,发行人已执行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若干比较数据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8年度未发生影响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2019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

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变更调整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度未发生影响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3、2020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会订政束文史的内谷和原因	文彩响报农坝日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合同资产—原值	3,398.33
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	存货	-3,398.33
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	合同负债	7,333.59
资产;将与基建建设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	预收款项	-7,396.10
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5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文彩响的页)页顶衣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2,977.94		
存货	-2,977.94		
合同负债	4,586.89		
预收款项	-4,658.77		
其他流动负债	71.8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1年1-3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年1-3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 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增加 1 家,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率	表决权比例
1	南宁市武鸣供水	南宁市	水的生产和	215.00	1000/	1000/
1	有限责任公司	武鸣区	供应业	315.00	100%	100%

2019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南宁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武鸣供水),武鸣供水系发行人的母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宁水务)的子公司,合并日为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合并武鸣供水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生源供水),生源供水于2019年12月23日注销,注销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净

资产 52,527,050.98 元,合并日按照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并入公司。吸收合并生源供水对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3、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3月,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85.43	149,477.76	189,990.90	111,61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21.21	17,409.82	16,458.46	14,381.59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02.47	89.64	72.75	388.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4,326.79	4,504.25	3,793.96	9,990.29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6,918.31	6,387.32	8,677.64	4,063.29
合同资产	2,127.48	2,934.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			
其他流动资产	24,049.95	20,343.54	9,281.04	1,117.40
流动资产合计	176,631.65	201,147.29	228,274.75	141,553.03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196.00	196.00	200.00	200.00

负债合计	1,109,427.58	1,076,269.23	841,538.18	605,61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242.84	736,439.44	556,818.88	444,64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50,278.98	50,599.28	13,658.56	11,05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3	77.33		
预计负债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应付款	16,332.23	15,810.55	52,428.10	56,533.98
租赁负债	-			
应付债券	69,983.07	69,981.67	133,985.07	99,800.00
长期借款	634,571.23	599,970.61	356,747.15	277,255.49
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38,184.74	339,829.80	284,719.30	160,977.10
其他流动负债	687.24	682.77	2,961.20	3,04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82.68	146,527.22	118,235.08	46,858.66
持有待售的负债	-			
应付股利	295.07	295.07	295.07	
应付利息	-	_		1,625.0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845.95	15,557.43	97,105.01	72,461.03
应交税费	2,608.53	2,356.07	3,268.48	8,712.99
应付职工薪酬	3,815.99	6,296.36	5,119.47	3,147.44
合同负债	4,691.41	4,586.89		
预收款项	5,358.27	4,891.10	11,857.75	10,091.56
应付账款	121,684.90	123,888.94	16,132.44	16,655.68
应付票据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0,009.78	35,043.01	30,039.88	
流动负债:	_			
资产总计	1,550,708.01	1,512,746.86	1,261,183.51	929,8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076.37	1,311,599.57	1,032,908.76	788,3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30	889.37	1,714.16	192.40
	12,412.08	12,388.30	12,202.79	11,530.12
长期待摊费用	1,011.87	1,019.12	279.61	136.42
商誉	_			
开发支出	-	3,,,,,,,,,,,,,,,,,,,,,,,,,,,,,,,,,,,,,,	0.,010.00	22,710.01
无形资产	89,509.13	87,909.44	64,045.98	55,710.84
使用权资产	_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12.10	370,421.73	771,023.70	243,701.02
	454,012.18	390,421.75	441,625.70	243,981.02
	816,061.82	818,775.59	512,840.53	476,568.05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73,581.09
资本公积金	152,370.40	152,370.40	152,370.40	91,018.76
减:库存股	-			
其它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金	28,710.42	28,710.42	26,053.73	23,535.88
未分配利润	171,902.31	167,099.50	152,923.89	136,1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280.43	436,477.62	419,645.33	324,254.3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280.43	436,477.62	419,645.33	324,25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708.01	1,512,746.86	1,261,183.51	929,871.88

2、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41.72	154,308.35	152,297.27	133,652.87
营业总成本	31,774.12	128,728.15	124,517.85	105,188.43
营业成本	23,587.73	93,112.12	91,620.08	75,577.12
税金及附加	487.07	1,710.73	1,768.09	2,278.19
销售费用	1,127.86	4,724.86	4,077.50	3,425.72
管理费用	1,959.37	9,108.42	9,934.83	8,676.54
研发费用	-	10.74	4.77	
财务费用	4,612.09	20,061.29	17,112.58	15,288.12
其中: 利息费用	6,376.34	22,805.61	16,256.05	12,315.67
减: 利息收入	155.29	857.00	766.80	591.38
加: 其他收益	392.33	3,518.14	4,384.53	4,681.08
投资净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	-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206.89		-57.25
信用减值损失	2.46	279.09	-321.37	
资产处置收益	1.61	14.64	-283.11	-177.65
营业利润	5,664.00	29,185.19	31,559.47	32,967.88
加:营业外收入	78.39	327.79	428.14	237.22
减:营业外支出	3.82	123.38	208.33	91.15
利润总额	5,738.58	29,389.59	31,779.29	33,113.95
减: 所得税	935.77	4,610.55	5,523.73	5,187.21

净利润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1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净利润				
加: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38,867.12	161,908.09	162,853.26	153,115.58
的现金	36,807.12	101,908.09	102,833.20	133,11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	348.17	2,430.98	3,74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4,677.68	63,176.11	75,222.82	103,345.34
关的现金	14,077.00	05,170.11	73,222.02	103,3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9.18	225,432.37	240,507.05	260,21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4,976.47	47,924.19	51,657.70	42,511.99
的现金	14,770.47	77,727.17	31,037.70	42,31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7,729.90	26,731.74	26,894.56	24,176.89
支付的现金	7,729.90	20,731.71	20,071.30	21,17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65	11,506.09	18,337.61	17,0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6,180.64	65,974.73	76,633.76	60,641.19
关的现金	10,100.01	03,771.73	70,033.70	00,01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2.66	152,136.74	173,523.64	144,3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686.52	73,295.63	66,983.41	115,843.03
量净额	12,000.52	75,275.05	00,705.41	113,0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_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4.12	28.00	22.00	116.43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_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1,357.19	2,839.84	412.62	677.32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31	2,867.84	434.62	79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3,563.42	283,006.32	241,494.83	121,758.07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05.42	285,000.32	241,494.65	121,/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3.42	283,006.32	241,494.83	121,7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2.11	-280,138.48	-241,060.21	-120,9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65.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20.00	385,488.00	269,946.77	1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20.00	385,488.00	349,912.35	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47.47	178,757.07	65,798.15	76,5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7,607.71	40,311.91	29,753.62	29,206.69
息支付的现金	-,,007.77	10,611191	25,7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_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_	7.20	4,221.96	
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55.18	219,076.18	99,773.72	105,71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1,164.82	166,411.82	250,138.63	-711.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4	-82.12	20.55	5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2.32	-40,513.14	76,082.39	-5,773.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77.76	189,990.90	113,908.51	117,384.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85.43	149,477.76	189,990.90	111,611.53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08,297.99	135,691.41	184,181.67	100,66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83.53	16,008.72	15,227.94	13,22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90	3.96	57.61	202.4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31.96	4,865.03	4,262.12	10,308.49
应收股利	468.00	468.00	458.00	518.00
应收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9.46	2,520.30	1,083.12	1,285.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23,406.72	19,554.06	8,815.98	652.72
流动资产合计	155,790.57	178,643.47	213,628.44	126,339.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6.00	196.00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22.05	8,222.05	8,222.05	9,681.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6,165.95	828,711.47	522,171.38	484,347.80
在建工程	447,907.22	386,321.00	434,378.79	234,98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818.17	87,214.45	63,337.02	55,71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3.05	979.51	189.23	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9.21	10,099.21	10,111.12	9,47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30	889.37	1,710.37	19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254.94	1,322,633.06	1,040,319.96	794,632.87
资产总计	1,539,045.52	1,501,276.54	1,253,948.40	920,97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78	35,043.01	30,039.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I			
应付账款	107,693.03	110,754.45	1,133.50	1,220.02
预收款项	5,347.14	4,879.97	6,518.15	6,208.68
合同负债	2,514.24	2,327.78		
应付职工薪酬	3,426.11	5,539.27	4,637.82	2,746.19
应交税费	2,434.57	2,130.26	2,975.86	8,207.77
其他应付款(合计)	9,857.06	11,780.32	104,037.79	85,422.99
应付利息				1,625.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75,482.68	146,527.22	118,235.08	46,858.66
债	173,462.06	140,327.22	110,233.00	40,03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43	69.83	2,379.14	2,294.86
流动负债合计	316,840.03	319,052.11	269,957.21	152,95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571.23	599,970.61	356,747.15	277,255.49
应付债券	69,983.07	69,981.67	133,985.07	99,800.0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313.23	15,791.55	52,409.10	49,06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3	77.33		
递延收益	50,264.21	50,584.50	13,651.20	11,04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209.07	736,405.66	556,792.52	437,162.05
负债合计	1,088,049.10	1,055,457.77	826,749.73	590,12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73,581.09
资本公积金	154,288.41	154,288.41	154,288.41	91,224.46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8,598.50	28,598.50	25,941.81	23,423.96
未分配利润	179,812.20	174,634.54	158,671.14	142,62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15 010 77	427 100 77	220.951.62
益合计		445,818.76	427,198.67	330,851.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996.42	445,818.76	427,198.67	330,85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045.52	1,501,276.54	1,253,948.40	920,972.85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652.49	146,218.78	136,615.29	127,501.61

营业总成本	30,026.67	119,316.05	110,340.89	98,761.02
营业成本	22,503.74	86,681.13	80,089.78	70,998.74
税金及附加	474.61	1,637.42	1,662.42	2,121.24
销售费用	950.81	4,009.95	4,077.50	3,425.72
管理费用	1,475.82	6,902.95	7,300.20	6,953.66
研发费用		10.74	4.77	
财务费用	4,621.68	20,073.86	17,206.22	15,328.25
其中: 利息费用	6,376.75	22,805.61	16,248.10	12,315.67
减: 利息收入	144.21	837.38	663.42	549.23
加: 其他收益	390.39	3,449.45	4,267.51	4,253.60
投资净收益		150.00	140.00	2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63.75		66.59
信用减值损失	1.41	333.79	-378.15	
资产处置收益	1.61	-	-283.11	-177.65
营业利润	6,019.24	30,672.24	30,020.66	33,016.54
加:营业外收入	75.94	320.70	316.19	233.53
减:营业外支出	3.82	70.72	148.15	91.13
利润总额	6,091.35	30,922.22	30,188.70	33,158.94
减: 所得税	913.70	4,355.37	5,010.14	5,070.38
净利润	5,177.65	26,566.85	25,178.56	28,088.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7.65	26,566.85	25,178.56	28,088.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177.65	26,566.85	25,178.56	28,088.57
净利润	3,177.03	20,300.83	25,178.50	20,000.37
加: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77.65	26,566.85	25,178.56	28,088.5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	5,177.65	26,566.85	25,178.56	28,088.57
综合收益总额	3,177.03	20,300.03	23,176.30	20,000.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0 年度	2010年前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37,031.62	152,625.01	146,412.65	144,60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	348.17	2,430.98	3,74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3,921.41	60,728.54	75,399.16	99,3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7.41	213,701.72	224,242.78	247,7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现金	11,414.99	41,277.79	39,065.97	36,71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321.17	22 421 16	21 622 25	21,141.79
付的现金	0,321.17	22,421.16	21,633.25	21,14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25	10,103.50	16,290.56	16,01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5,520.51	63,353.97	65,524.24	60,1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4.92	137,156.42	142,514.02	133,9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5 002 40	76 545 30	91 739 77	112 720 22
量净额	15,892.49	76,545.29	81,728.76	113,7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	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54.12		20.13	11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1,357.19	2,839.84	412.62	677.32
的现金	1,337.19	2,039.04	412.02	07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31	2,979.84	632.75	79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0.48	294,343.00	249,263.08	125,7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4,201.76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01.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2.10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0.48	294,345.10	253,464.84	125,7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4,459.17	-291,365.27	-252,832.09	-124,918.30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65.58	
ハイ レイイン ノン・アイトオ・フロコレ	I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20.00	385,488.00	269,946.77	105,000.00

70.020.00	205 400 00	240.012.25	105,000,00
79,920.00	385,488.00	349,912.35	105,000.00
41,147.47	178,757.07	65,548.15	76,505.18
7 (07 71	40 211 01	20.745.67	20.206.60
/,60/./1	40,311.91	29,745.67	29,206.69
	7.20	20.20	
	7.20	20.20	
48,755.18	219,076.18	95,314.02	105,711.87
21 17 4 92	177 411 02	254 500 24	711.07
31,164.82	166,411.82	254,598.54	-711.87
8.44	-82.12	20.55	59.81
27 202 42	40,400.0=	00 -1	11.010.10
-27,393.42	-48,490.27	83,515.56	-11,842.13
135,691.41	184,181.67	100,666.11	112,508.24
400 -0		101101 =	
108,297.99	135,691.41	184,181.67	100,666.11
	7,607.71 48,755.18 31,164.82	41,147.47 178,757.07 7,607.71 40,311.91 7.20 48,755.18 219,076.18 31,164.82 166,411.82 8.44 -82.12 -27,393.42 -48,490.27 135,691.41 184,181.67	41,147.47 178,757.07 65,548.15 7,607.71 40,311.91 29,745.67 7.20 20.20 48,755.18 219,076.18 95,314.02 31,164.82 166,411.82 254,598.34 8.44 -82.12 20.55 -27,393.42 -48,490.27 83,515.56 135,691.41 184,181.67 100,666.11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65 日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550,708.01	1,512,746.86	1,261,183.51	929,871.88
总负债	1,109,427.58	1,076,269.23	841,538.18	605,617.57
全部债务	890,046.75	851,522.51	639,007.18	423,914.15
所有者权益	441,280.43	436,477.62	419,645.33	324,254.32
营业总收入	37,041.72	154,308.35	152,297.27	133,652.87
利润总额	5,738.58	29,389.59	31,779.29	33,113.95
净利润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7.20	21,606.14	24,440.51	27,2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86.52	73,295.63	66,983.41	115,8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152.11	-280,138.48	-241,060.21	-120,9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164.82	166,411.82	250,138.63	-711.87
流动比率 (倍)	0.52	0.59	0.80	0.88
速动比率 (倍)	0.50	0.57	0.77	0.85
资产负债率(%)	71.54	71.15	66.73	65.13
债务资本比率(%)	66.85	66.11	60.36	56.66
营业毛利率(%)	36.32	39.66	39.84	43.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5(年化后)	1.79	2.40	3.20

项目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年化后)	5.80	7.18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02(年化后)	5.06	6.70	8.65
EBITDA	21,555.51	86,204.61	74,982.26	68,141.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0 (年化后)	0.10	0.12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2.64	3.30	4.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1	3.45	4.64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1	9.11	9.88	8.15
存货周转率 (倍)	14.18	12.36	14.38	18.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⑦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⑧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⑨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29,871.88 万元、1,261,183.51 万元、1,512,746.86 万元及 1,550,708.01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3%,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所致。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福日	2021年3	月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年	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6,631.65	11.39	201,147.29	13.30	228,274.75	18.10	141,553.03	15.22
非流动资产	1,374,076.37	88.61	1,311,599.57	86.70	1,032,908.76	81.90	788,318.85	84.78
资产总计	1,550,708.01	100.00	1,512,746.86	100.00	1,261,183.51	100.00	929,871.88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553.03 万元、228,274.75 万元、201,147.29 万元及 176,631.6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2%、18.10%、13.30%及 11.39%。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4%、95.90%、88.38% 及 85.07%。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611.53 万元、189,990.90 万元、149,477.76 万元及 121,185.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15.06%、9.88%及 7.81%。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8,379.3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中期票据及新增贷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8,29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大幅增加,大量流动资金投到工程建设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121,185.43	149,477.76	189,990.90	111,611.53
银	見行存款	121,185.08	149,477.61	189,990.74	111,611.11
库	存现金	0.35	0.15	0.16	0.42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81.59 万元、16,458.46 万元、17,409.82 万元及 17,821.2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31%、1.15%及 1.15%,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6%、10.81%、11.28%及 48.1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此外,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持续扩大,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应增加,财政部门需就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预算相应进行调整,且调整手续繁琐、耗时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面向居民收取的供水水费、向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服 务费构成,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8,899.39	18,489.04	17,881.52	15,484.72
应收账款净额	17,821.21	17,409.82	16,458.46	14,381.59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5.70%	5.84%	7.96%	7.1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 入比例	51.02%	11.98%	11.74%	11.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12%、 7.96%、5.84%及 5.70%,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3月末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2,399.63	107.26	4.47	2,292.36	2,145.29	107.26	5.00	2,038.02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6,499.76	970.91	5.88	15,528.85	16,343.76	971.96	5.95	15,371.80

		2021年	3月末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净额
其中:								
2015年3月1日								
(含2015年3								
月1日)后的污	9,513.93	9.29	0.10	9,504.64	8,992.10	9.29	0.10	8,982.81
水处理业务客								
户的应收账款								
供水与2015年3								
月1日之前的污	5 976 60	767.90	12.07	5 100 00	6 275 47	769.94	12.25	5 506 62
水处理业务客	5,876.69	767.80	13.07	5,108.89	6,275.47	768.84	12.25	5,506.63
户的应收账款								
工程施工业务	1 100 14	102.92	17 47	015.22	1.076.10	102.92	10.01	992.26
应收账款	1,109.14	193.82	17.47	915.32	1,076.19	193.82	18.01	882.36
合计	18,899.39	1,078.18	5.70	17,821.21	18,489.04	1,079.23	5.84	17,409.82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后不同时段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71.80 万元及 15,528.8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净额比重的88.29%及 87.14%。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三3月末	2020 年末	₹
사 시 선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463.44	87.11	16,071.68	86.93
1年至2年	1,873.39	9.91	1,762.37	9.53
2年至3年	46.77	0.25	83.38	0.45
3 年以上	515.79	2.73	571.62	3.09
合计	18,899.39	100.00	18,489.04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

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 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 的比例	应收账款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13.93	6 个月 以内	-	-	污水处理服务 费、代征污水处 理手续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99.63	2 年以 内	107.26	4.47%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1,322.73	1 年以 内	3.69	0.28%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857.65	1-2 年	88.08	10.27%	工程款	否
宾阳县财政局	848.81	6 个月 以内	2.63	0.3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合计	11,942.75	-	201.66	1.69%	-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990.29 万元、3,793.96 万元、4,504.25 万元及 4,326.7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0.30%、0.30%及 0.28%。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3月末	
账龄	账面余额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9.78	28.83	2.11
1至2年	253.11	5.45	9.35
2至3年	837.14	18.01	11.65
3年以上	2,217.67	47.71	297.80
合计	4,647.70	100.00	32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1 1					
	2021 年	F3月末		20)20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Ą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金额	比例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58.17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2,956.21	63.61	52.54	3,980.18	82.46	58.17

账龄	2021 年	F3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其他	1,691.49	36.39	268.37	846.39	17.54	264.15
合计	4,647.70	100.00	320.91	4,826.57 100.00		322.3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7年末增加 6,823.09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与建宁集团往来款 6,143.16万元,公司在履行与建宁集团签署的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向建宁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土地转让款 6,143.16万元。因上述贷款约定用途为工程项目,贷款银行对支付土地款是否属于工程项目款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2018年底支付第二期土地款时,公司与建宁集团协商,在向建宁集团支付第二期土地款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土地转让价款总额 12,286.32万元,由建宁集团退回 6,143.16万元至原付款账户。建宁集团办理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退款程序。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减少6,196.33万元,除去 2018年与建宁集团往来款影响,较 2017年相对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	月 31 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2019年12	月 31 日	2018年12	月 31 日
次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出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4,326.79	100.00	4,504.25	100.00	3,793.96	100.00	9,990.29	100.00
非经营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26.79	100.00	4,504.25	100.00	3,793.96	100.00	9,990.29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南宁市财政局	1,774.65	38.18	3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高新区审批局	355.85	7.66	3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348.65	7.50	1年以内	其他	是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24.08	4.82	3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市武鸣区国土资源出	200.00	4.30	1年以内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让服务中心					
合计	2,903.23	62.46	-	-	-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南宁市财政局	1,774.65	36.77	3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高新区审批局	355.85	7.37	3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348.65	7.22	1年以内	其他	是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24.08	4.64	3 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市武鸣区国土资源出 让服务中心	200.00	4.14	1年以内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合计	2,903.23	60.14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063.29 万元、8,677.64 万元、6,387.32 万元及 6,91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4%、0.69%、0.42%及 0.45%。

2020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 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相关的已完工未结 算计入合同资产。受此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减少 2,977.94 万元,而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增加 2,977.94 万元。

剔除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制水、污水处理及建造施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开发支出-代建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 /4/11 /6							
项目	2021年3	月末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635.44	52.55	3,179.12	49.77	2,011.71	23.18	1,928.57	47.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6 665 02	76.82	2,134.72	52.54
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6,665.93	70.82	2,134.72	32.34
开发支出-代建成本	3,282.87	47.45	3,208.20	50.23	-	-	-	-
合计	6,918.31	100.00	6,387.32	100.00	8,677.64	100.00	4,063.2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6,918.31	100.00	6,387.32	100.00	8,677.64	100.00	4,063.29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17.40万元、9,281.04万元、20,343.54万元及24,049.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2%、0.74%、1.34%及1.5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和应收账款-待转销项税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730.59%、119.19%及18.22%,主要由于发行人污水项目留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8,318.85 万元、1,032,908.76 万元、1,311,599.57 万元及 1,374,07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8%、81.90%、86.70%及 88.61%。

基于公司主要从事水务经营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规模较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从而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0%、92.41%、92.19%及 92.4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476,568.05万元、512,840.53万元、818,775.59万元及816,061.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25%、40.66%、54.13%及52.63%。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178,679.22 万元、206,945.51 万元、236,667.58 万元及245,726.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为 76.86%。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1,061,738.17	1,055,392.75	719,787.77	655,246.37
减: 累计折旧	245,726.76	236,667.58	206,945.51	178,679.2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净值	816,011.41	818,725.18	512,842.26	476,567.15
减:减值准备	3.00	3.00	2.83	-
加: 固定资产清理	53.41	53.41	1.10	0.90
固定资产净额	816,061.82	818,775.59	512,840.53	476,568.05

注: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用后的固定资产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回收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935.06 万元,增幅 59.66%,主要由于发行人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等水务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 具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清水池、加压泵房、反冲洗滤池、鼓风机房、 配电间、脱水机房等;管道主要为公司为提供供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所铺设的管 道;专用设备主要为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配电机、潜水泵、格栅除污机、除臭系 统等。

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4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3,140.63	33.47	271,691.17	33.18	140,255.53	27.35	130,662.92	27.42
管网	449,277.55	55.06	451,979.46	55.21	311,766.47	60.79	285,824.45	59.98
专用设备	89,681.70	10.99	91,261.15	11.15	58,722.80	11.45	58,245.43	12.22
办公设备	2,724.51	0.33	2,555.99	0.31	1,541.56	0.30	1,113.18	0.23
运输工具	1,184.02	0.15	1,234.41	0.15	553.08	0.11	721.18	0.15
合计	816,008.41	100.00	818,722.17	100.00	512,839.43	100.00	476,567.15	100.00

注: 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币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生产用房屋	28,330.67	7,534.47	20,796.20
非生产用房屋	5,053.13	1,270.71	3,782.42
构筑物	290,028.27	41,466.25	248,562.02
合计	323,412.07	50,271.43	273,140.6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 10,399.48 万元固定资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67%,具 体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份	↑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额	比例	不少女厂伙业 节的原因	
三塘污水处理厂总配电室等	4,216.31	40.54	开始办理产权证书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	1,468.03	14.1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水房、配电房	,			
埌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提升泵	2,319.35	22.3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房、总配电房等	2,517.55	22.30	正正7年/ 亿亚 17	
武鸣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2,395.79	23.0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0,399.48	100.00	-	

发行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资产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已达到可使用状况,上述资产已投入使用并根据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式计提了折旧。但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或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导致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妥。上述资产相关的工程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3,981.02 万元、441,625.7 万元、390,421.75 万元及 454,01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4%、35.02%、25.81%及 29.2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呈现波动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扩大,水厂、污水处理厂及管道等不断扩建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644.68 万元,增幅 81.01%,主要由于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陈村水厂三期工程、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那平江污水处理厂、茅桥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工程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63,590.43万元,增幅16.29%,主要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田田	2021 年 2 日士	2020 年去	2010 年士	2010 年士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在建工程	454,012.18	29.28	390,421.75	25.81	441,625.70	35.02	243,981.02	26.24

截至 2020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元: ソノル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 额	年度新增投 资金额	年度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金 额	2020 年末余额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5,912.90	-6.59	-	-	5,906.30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28.58	-909.32	-909.32	-	28.58
自来水管道工程	38,872.39	21,512.38	10,473.12	-	49,911.65
加压站	1,631.84	2,409.05	294.44	-	3,746.45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 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599.02	0.77	1	-	599.79
五象新区污水厂一期工程	-	-46.72	-46.72	-	-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65.54	-	-	-	65.5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 一期工程	50,700.81	10,921.57	53,314.40	-	8,307.98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	40.74	3,178.33	3,219.07	-	-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4,674.07	5,212.84	2,002.94	-	17,883.97
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11,607.43	10,194.19	11,344.35	-	10,457.27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 及三期工程	117,510.64	35,137.68	138,887.04	180.67	13,580.61
堤园路一、三期污水管道工 程	6,281.78	2,345.21	8,596.56	-	30.43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水 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14,067.15	4,412.37	18,440.63	38.89	-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 厂管工程	532.40	229.01	-	-	761.4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8,032.79	526.72	8,545.16	-	14.36
其他水务工程	46,175.30	49,980.49	46,368.58	11.37	49,775.83
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12,892.35	10,762.12	21,325.10	-	2,329.38
南宁市天雹水库到陈村水 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	6,442.27	728.17	-	-	7,170.44
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8,435.40	7,956.01	-	-	16,391.41
邕武路扩建(快环-外环高速 路)污水管工程	10,721.82	4,775.90	15,456.83	-	40.89
南宁市银海大道(K8+080- 平乐大道)污水管工程	13,770.21	5,861.43	-	-	19,631.64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 额	年度新增投 资金额	年度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金 额	2020 年末余额
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8,171.86	16,279.71	-	-	24,451.57
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 期工程	6.77	500.00	-	-	506.77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12,776.53	18,043.81	1	-	30,820.34
五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 及一期扩建工程	3,013.82	8,725.68	1	-	11,739.50
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4,533.97	13,517.84	-	-	28,051.81
高新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6,725.83	15,626.41	-	-	22,352.23
江南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952.56	3,729.99	-	-	7,682.55
南湖汇水片区管网提升改 造工程	2,674.13	2,910.73	1	ı	5,584.86
朝阳溪污水提升泵站及配 套压力管工程	16.25	13,406.80	-	-	13,423.05
南宁市南站西供水加压站 技改一期工程	2,332.29	171.52	158.73	-	2,345.08
南宁市邕武路供水加压站	3,482.00	722.80	185.74	-	4,019.07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华大道供水加压站	3,087.79	1,734.25	-	-	4,822.04
南宁市坛兴供水加压站	2,790.63	-15.77	-	-	2,774.85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 道一期工程	3,880.75	1,047.77	-	-	4,928.52
高新区可利大道(北湖北路 -邕武路)DN1000、DN800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工程	1,394.88	739.57	-	1	2,134.44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	2,040.49	-	-	2,040.49
南宁国际物流基地振邦路 (玉洞大道-英岭路)西侧 DN800、DN600 给水管工程	400.48	2,032.38	-	-	2,432.86
武鸣教育园区东片区污水 工程(泵站及压力管)	1,466.32	1,570.75	-	-	3,037.07
横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 及二期工程	0.25	3,375.89	-	-	3,376.14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 标及二期工程	294.46	5,176.43	-	-	5,470.89
合计	439,997.01	286,518.64	337,656.65	230.93	388,628.0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序					截至 2021 年		投资计划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3月31日已 完成投资	2021年(4 月-12月)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批文与文号
1	绿城水务调度检 测中心	一栋地上 20 层、地下 4 层 水务调度检测中心大楼, 地下建设 10 万立方米/日 供水加压站	18,678.00	2015-2020	21,002.80	3,153.06	78.84	ı	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外 商投资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 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南青发 改备字(2015)78号)
2	陈村水厂三期工 程	新建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 /日,供水能力将达到60 万立方米/日	39,613.00	2018~2020	27,791.86	4,277.81	425.60	-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 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 准的批复(高新企审复 (2017)11号)
3	河南水厂至良庆 加压站出厂管工 程	管道合计全长 1.46 公里, 其中 DN2000 长约 1883 米、DN1200 长约 3126 米、 DN1800 长约 5991 米、 DN1600 长约 3684 米	26,949.12	2016~2017	17,088.18	520.00	-	-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外商 投资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 出厂管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发改审批〔2015〕38号)
4	南宁市天雹水库 到陈村水厂应急 水源管道工程	管道全长 6.3 公里, 管道管 径 DN2200	14,608.00	2014~2019	7,602.59	2,057.60	-	-	关于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 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 城市〔2013〕316号)
5	五象污水处理厂 水质提标及一期 扩建工程	新建二级处理设施5万立 方米/日、深度处理设施10 万立方米/日、次氯酸钠消 毒设施10万立方米/日,对	29,750.00	2019~2020	12,704.35	1,513.23	1,170.00	-	关于五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南审批五象(2018)35号)

序					截至 2021 年		投资计划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3月31日已 完成投资	2021 年(4 月-12 月)	2022 年	2023年	项目批文与文号
		A2 池厌氧区缺氧区加盖 除臭							
6	物流园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	4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 厂、设备按2万立方米/日 规模配套	40,439.00	2018~2021	18,456.80	5,285.59	220.00	450.00	关于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 批复(南审批五象(2018)8 号)
7	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 米/日	67,819.30	2018~2021	32,740.75	10,000.00		3,000.00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朝阳 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 〔2018〕5号〕
8	南宁市茅桥水质 净化厂	新建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 米/日	69,800.00	2019~2021	27,748.81	8,000.00	2,000.00	5,000.00	关于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 (2019)5号)
9	南宁市仙葫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	74,277.97	2019~2022	6,582.82	2021年1月 开工,待定			《关于南宁市仙荫水质净化 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 (南审批投[2020]20号)
10	那平江污水处理 厂工程	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	67,576.91	2019-2022	33,989.80	10,000.00	4,000.00	-	关于那平江污水处理厂项目 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 〔2019〕13 号〕
11	五象新区污水管 网工程	九条道路污水管道(五象 大道、银海大道一期、龙 岗大道一期、核心区1、3、 6号路、商业大道、玉洞大	86,550.00	2008~2020	61,622.38	6,304.40	300.00		关于调整五象新区污水管网 一期工程投资额的议案(三 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序					截至 2021 年		投资计划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3月31日已 完成投资	2021 年(4 月-12 月)	2022年	2023 年	项目批文与文号
		道、平乐大道)							
12	南宁市银海大道 (K8+080~平乐 大道)污水管工程	管径 D1000 毫米 6,814 米、D1,200 毫米的管线 496 米、D1,350 毫米的管线约 1,068 米、管径 D1500 毫米 1,438 米,总管道管线长度 约 9,816 米	30,935.00	2018~2020	21,731.63	10,036.00			关于南宁市银海大道 (K8+080~平乐大道)污水 管工程项目(重新)核准的 批复(南审批五象(2018) 17号)
13	高新区污水干管 完善工程	新路至振兴路)、高新大 道(高科路至高新二路)、 科兴路(快环至高新大 道)、科德路(新苑路至 秀厢大道)、高华路(科 园西十路至科创路段)、 高新大道(科兴路至新际 路至可利江)八条市政道 路污水管	36,360.00	2019-2020	22,352.23	8,100.00	6,100.00	1,300.00	关于高新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18)2号)
14	江南区污水管网 完善工程	建设7条污水管,总长 3300米	10,200.00	2019-2020	8,039.27	1,000.00	500.00		关于江南区污水管网完善工 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 投〔2018〕34号)
15	南湖汇水片区管 网提升改造工程	西起南国街,东至茶花园路,北以民族大道(园湖南路-茶花园路)为界,南至江北大道,改造区域面	13,337.64	2019-2020	6,168.00	2,073.00	1,000.00	1,000.00	关于南湖汇水片区管网提升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城市〔2019〕6号)

序					截至 2021 年		投资计划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3月31日已 完成投资	2021 年(4 月-12 月)	2022 年	2023年	项目批文与文号
		积约 386.4 公顷, 共包括 26 条道路			75/442), 12/,/			
16	朝阳溪污水提升 泵站及配套压力 管工程	朝阳溪泵站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调蓄池调蓄容积 2 万 m3,配套压力管管径 DN1200mm,长度约 4.3km	26,700.00	2019-2020	15,414.66	5,750.00	100.00	700.00	关于朝阳溪污水提升泵站及 配套压力管工程项目核准的 批复(南审批投〔2019〕27 号)
	小计		653,593.94	0.00	341,036.93	78,070.69	15,894.44	11,450.00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5,710.84 万元、64,045.98 万元、87,909.44 万元及 89,509.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5.08%、5.81%及 5.7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构成。

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州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9,277.51	99.74	87,662.29	99.72	63,768.99	99.57	55,456.63	99.54	
软件、专利	231.61	0.26	247.15	0.28	276.99	0.43	254.21	0.46	
合计	89,509.12	100.00	87,909.44	100.00	64,045.98	100.00	55,710.84	100.00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23,863.46万元,增幅37.26%,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朝阳溪污水处理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仙葫水质净化厂土地价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资产系公司合计拥有的 37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56,351.06 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入账 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 金缴纳情 况
1	三塘污水 处理厂	青秀区红星奶场(0801109) 土地	青秀区红星奶场	出让	48,86 3.09	2,246. 18	公共设施 用地	2012/ 1/20	己缴清
2	五象污水处理厂	玉洞大道南面 (450109100203GB00005) 土地	玉洞大道南面	出让	63,89 9.69	7,535. 55	公共设施 用地	2013/ 12/24	己缴清
3	沙井污水 泵站	江南区五一西路北面 (0517228)土地	江南区五一西路北面	出让	2,250. 05	259.97	公共设施 用地	2012/ 12/18	已缴清
4	罗赖污水 泵站	高新区丰达路西面、创新路 东段南面(0005493)土地	高新区丰达路西面、创新路东段南面	出让	1,500. 02	173.54	公共设施 用地	2015/ 6/10	已缴清
5	琅东污水 处理厂	滨湖路 65 号 (0404915) 土 地	滨湖路 65 号	出让	56,26 0.94	2,557. 75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1/22	已缴清
6	琅东污水 处理厂	滨湖路 80 号 (0417997) 土 地	滨湖路 80 号	出让	82,57 5.55	3,674. 14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1/22	己缴清
		亭江路 59 号(0510972)土地	亭江路 59 号	出让	3,939. 77	176.92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2/3	己缴清
7	江南污水	亭江路 59 号(0510973)土地	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25,8 44.23	52.03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2/3	己缴清
	 处理厂	亭江路 59 号(0510974)土地	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158. 56	52.03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2/3	己缴清
		亭江路 59 号 (0510981) 土	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637.	75.39	公共设施	2011/	己缴清

		地			53		用地	9/20	
		亭江路 59 号 (0510983) 土 地	亭江路 59 号	出让	51,28 1.60	2,361. 02	公共设施 用地	2011/	已缴清
8	罗赖污水 泵站	高新区丰达路西面、创新路 东段南面(0005493)土地	青秀区红星奶场	出让	1,500. 02	173.54	公共设施 用地	2015/6/10	己缴清
9	高坡岭路 泵站	高坡岭路东面(不动产权 0090239)土地	玉洞大道南面	出让	1,040. 02	123.40	公共设施 用地	2017/ 9/6	己缴清
10	上林县污 水处理厂	宾国用(2010)第 479 号	上林县大丰镇皇主村上塘狂经联社上线公路边	出让	8,957. 32	83.09	公共设施 用地	2009. 9.23	己缴清
11	宾阳县污 水处理厂	宾国用(2010)第 479 号	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地段	出让	17,45 5.15	265.06	公共设施 用地	2009. 9.23	己缴清
12	横县污水 处理厂	横国用(2009)第 00010662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东段	出让	15,44 5.00 m ²	1,760, 694.31	公共设施 基础用地	2009/ 11/26	已缴清
13	横县污水 处理厂	横国用 (2010) 第 00012583 号	横县横州镇槎江路中途提升泵站	出让	1141. 5 m²	370,71 5.20	综合用地	2010/ 8/10	已缴清
14	马山县污 水处理厂	马国用(2011)第 0111 号	白山镇内学岜朝	出让	11882 .83 m²	2,606, 472.00	公共设施 基础用地	2011/ 6/29	已缴清
15	马山县污 水处理厂	马国用(2014)第 0187 号	白山镇中学社区南华公司厂区东北面	出让	641.6 5 m²	226,74 3.25	公共设施 用地	2014/ 12/30	己缴清
16	武鸣县污 水处理厂	武国用(2009)第 1812443 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宁武农场	出让	28390 .16 m²	5,685, 954.00	工业用地	2009/ 10/22	已缴清
17	武鸣县污 水处理厂	武国用(2015)第 0119394 号	武鸣县城厢镇春霞路 11 号	出让	1044. 90 m²	259,44 1.36	公共设施 用地	2015/ 10/8	已缴清
18	武鸣县污 水处理厂	武国用(2015)第 0119404 号	武鸣县城厢镇武华大道与绕城路交叉口西面	出让	1337. 25 m²	343,95 8.41	公共设施 用地	2015/ 10/10	已缴清

19	邕宁水厂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2 号	南宁市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出让	1,352. 90	77.44	城镇混合 住宅用地	2010.	已足额缴 纳
		*					住七川地	11.4	
20	₩₽₽ □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4	 古人士《人区亚关·收入日	di M	9,166.	110.44	구.U. 田 Ub	2010.	己足额缴
20	邕宁水厂	号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 3 号	出让	70	118.44	工业用地	11.4	纳
	东盟加压	南宁国用(2008)第 502353		.1.31	3,999.		公共基础	2008.	已足额缴
21	站	- - 号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西面	出让	98	71.63	设施用地	3.3	纳
	2 H	•							
22	西郊水厂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19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出让	9,745.	444.69	公共设施	2010.	已足额缴
22		号			89	111.02	用地	9.30	纳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20			12,93		公共设施	2010.	己足额缴
23	中尧水厂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出让	9.42	587.73	用地	9.30	纳
	上八上厅	*							
24	虎丘加压	南宁国用(2010)第 544373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5号	出让	14,82	691.58	公共设施	2010.	已足额缴
2 '	站	号			2.06	071.50	用地	9.30	纳
	B4. 1.1. 1. E	南宁国用(2010)第 545193			75,17	3,484.	公共设施	2010.	己足额缴
25	陈村水厂	-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出让	9.07	51		10.18	纳
		*					,		
26	三津水厂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6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出让	76,13	3,191.	公共设施	2010.	已足额缴
	_11 / 3 4/	号	113 4 114 E III.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		3.91	41	用地	11.4	纳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7		.11	4,517.		公共设施	2010.	已足额缴
27	三津水厂	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乐贤村 6 队 81 号	出让	75	177.27	用地	11.4	纳
						4.527	, . .		, ,
28	河南水厂	南宁国用 (2010) 第 543014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101,4	4,537.	公共设施	2010.	已足额缴
	1 3 1 1 3 7 3 7 7	号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99.66	11	用地	9.20	纳
		南宁国用(2010)第 545230			1,614.		公共设施	2010.	己足额缴
29	河南水厂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33	68.00	用地	10.18	纳
	エ 色 供 ル	•				1 240			
30	五象供水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南面	划拨	13,98	1,248.	公共设施	2018.	己足额缴
	加压站	证第 0206204 号	14 4 1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4 4//	4.36	96	用地	10.30	纳
	琅东加压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06	+	.1.) [1,565.		公共设施	2010.	己足额缴
31	站	号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 号	出让	26	69.49	用地	11.22	纳
	71	<u> </u>			20		/ 13 200	11.22	11

32	凌铁水厂	南宁国用 (2010) 第 545202 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出让	10,36 9.47	473.14	公共设施 用地	2010. 10.18	已足额缴 纳
33	河南水厂	南宁国用(2011)第 584385 号	南宁市江南大道北面	划拨	1,206. 87	26.69	公共设施 用地	2011. 12.24	无
34	东盟经济 园区分公 司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 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平路与永和北路交界处东南侧	出让	12,95 2.96	456.61	公共设施 用地	2019. 1.28	己足额缴纳
35	东盟经济 园区分公 司	武国用(2012)第 1812559 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中段南侧	出让	26,66 0.58	601.88	公共设施 用地	2012. 6.27	已足额缴纳
36	东盟经济 园区分公 司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 动产权第 0012727 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 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	出让	5,843. 23	495.16	公共设施 用地	2020. 10.21	已足额缴纳
37	平乐加压站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 证第 0029561 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西面、明辉路北面	出让	4,633. 12	527.19	公共设施 用地	2021. 1.12	已足额缴纳
合计	-	-		-	856,3 51.06	11,291 ,137.0 7	-	-	-

注:1)2015年9月8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回收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补水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决定收回发行人1,027.01平方米国土地使用权。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办公室签订了编号为201509ZPC01的《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补水工程项目土地货币补偿协议书》,明确南宁市收回发行人持有南宁国用(2010)第553007号(宗地号0417997)土地的570.40平方米、收回发行人持有南宁国用(2010)第553038号(宗地号0404915)土地的456.61平方米,两宗土地补偿款合计为1,188,251.00元;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支付的征地补偿款。被征收的两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更换。

2)2020年4月27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收回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玉象路站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决定收回发行人450108100202GB00120W000000000 宗地617.77平方米国土地使用权,用于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玉象路站项目建设。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良国回【2020】第001号的《南宁市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明确南宁市收回发行人持有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206204号土地的617.77平方米,土地补偿款为541,191.20元;2021年2月8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支付的征地补偿款,被征收的该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更换。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30.12 万元、12,202.79 万元、12,388.30 万元及 12,412.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0.97%、0.82%及 0.80%。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90.73%,主要由于发行人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相应产生的所得税费用按资产使用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5,617.57 万元、841,538.18 万元、1,076,269.23 万元及 1,109,427.58 万元,负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其中,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增长 38.96%,主要系发行人长短期信用借款金额增加及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 27.89%,主要系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当期借入的项目贷款本金增加所致。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对外融资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由非流动负债组成,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16 日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8,184.74	30.48	339,829.80	31.57	284,719.30	33.83	160,977.10	26.58
非流动负债	771,242.84	69.52	736,439.44	68.43	556,818.88	66.17	444,640.47	73.42
负债合计	1,109,427.58	100.00	1,076,269.23	100.00	841,538.18	100.00	605,617.57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977.10 万元、284,719.30 万元、339,829.80 万元及 338,184.7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6.58%、33.83%、31.57%及 30.48%。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公司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74%、85.46%、86.94%及 94.94%。发行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55.68 万元、16,132.44 万元、123,888.94 万元及 121,684.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1.92%、11.51%及 10.97%,主要由工程款、工程分包款和材料物料款构成。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95%,主要系当期末将应付工程款、水资源费等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工程分包款	13,387.00	17,657.04	10,010.76	9,857.55
材料物料款	6,854.54	5,999.81	6,002.90	6,798.13
应付工程款	85,890.97	91,065.29	118.79	-
设备款	6,302.88	2,980.90	-	-
其他	9,249.50	6,185.90	-	-
合计	121,684.90	123,888.94	16,132.44	16,655.6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46.48	17.87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58.03	9.42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8.91	4.95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46.18	4.1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8.06	2.76
合计	47,627.66	39.15

(2)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91.56 万元、11,857.75 万元、4,891.10 万元及 5,358.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1.41%、0.45%及 0.48%。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由公司预收的水表改造工程款、工程预收款构成。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58.7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基建建设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受此影响,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4,586.89 万元,而合同负债增加 4,586.89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461.03 万元、97,105.01 万元、15,557.43 万元及 13,845.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6%、11.54%、1.45%及 1.25%,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征污水处理费、代收"三供一业"费用等构成。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年末较增幅 34.01%,主要系"三供一业"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年末下降 83.98%,主要系当期末公司将应付工程款、水资源费等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工程款		-	76,919.55	46,833.50
投标保证金	161.43	629.27	474.15	1,097.70
履约保证金	791.47	851.00	1,673.63	1,882.11
押金	173.88	155.08	170.69	47.53
土地租金	16.50	16.50	16.50	164.70
三供一业	1,140.70	1,221.31	3,691.39	11,490.94
应付利息		ı	ı	1,625.08
应付股利	295.07	295.07	295.07	-
水资源费	-	-	1,204.12	1,038.38
代征污水处理费	4,227.60	5,593.68	5,177.46	4,334.19
其他	7,039.30	6,795.53	7,482.45	3,946.92
合计	13,845.95	15,557.43	97,105.01	72,461.03

注: 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列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	3,508.62	1-2 年	其他	否
南宁市南水市政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383.68	1年以内: 188.05万元; 1-2年 60.30万元; 2-3年31.62万元; 3 年以上103.71万元	其他	否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278.54	1年以内: 258.54万元; 3年以上: 20.00万元	其他	否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 限公司南宁供电段	132.06	1年以内	其他	否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30.64	1年以内: 129.43万元; 1-2年	押金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0.97 万元; 3 年以上 0.24 万元		
合计	4,433.54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858.66 万元、118,235.08 万元、146,527.22 万元及 175,482.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14.05%、13.61%及 15.8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进入还款前最后一个存续年度转入此科目形成。

2019年末,公司一年內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8年末增幅 152.32%,主要原因是将于一年內归还的长期借款较初期增加,以及一年內支付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利息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表。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6.81	50,425.46	116,367.07	46,858.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225.87	96,101.76	1,868.01	1
合计	175,482.68	146,527.22	118,235.08	46,858.6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4,640.47 万元、556,818.88 万元、736,439.44 万元及 771,242.8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42%、66.17%、68.43%及 69.52%,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及 99.9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7,255.49 万元、356,747.15 万元、599,970.61 万元及 634,57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8%、42.39%、55.75%及 57.20%。发行人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组成,其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均保持

在99%以上。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79,491.66万元,增幅28.67%,主要系公司长期信用借款金额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243,223.46万元,增幅68.18%,主要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当期借入的项目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福日	2021年3	月末	2020 年	丰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633,883.51	99.89	599,236.74	99.88	355,972.02	99.78	276,411.90	99.70
保证借款	687.72	0.11	733.87	0.12	775.14	0.22	843.59	0.30
合计	634,571.23	100.00	599,970.61	100.00	356,747.15	100.00	277,255.49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0.75%-5.39%,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0.5%。

项目	原币值	人民币	执行利率
日元贷款	日元 382,918.93 万元	22,804.35 万元	1.70%/0.75%
美元贷款	美元 4,572.18 万元	30,045.17 万元	0.75%
欧元贷款	欧元 1,821.93 万元	14,033.94 万元	0.50%/1.90%

66,883.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外币借款情况表

(2) 应付债券

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9,800.00 万元、133,985.07 万元、69,981.67 万元及 69,983.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8%、15.92%、6.50%及 6.31%。

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年末增加 34.25%,主要系当期发行 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亿元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年下降 47.77%,主要系公司债"16 绿水 01"9.4亿元将于一年内归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 3 笔,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债券金额 164,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注:上述借款余额的人民币金额已根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相应外币汇率进行折算。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16 绿水 01	94,000.00	100,000.00	4.30%	2016-9-12	2021-9-12	5 (3+2) 年
19 绿城水务	40,000,00	40,000.00	1 250/	2019-08-20	2024-08-20	5年
MTN001	40,000.00		4.35%			
20 绿城水务	30,000.00	20,000,00	2.000/	3.98% 2020-10-23	2023-10-23	3年
MTN001		30,000.00	3.9870	2020-10-23	2023-10-23	3 4
合计	164,000.00	170,000.00	-	-	-	-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6,533.98 万元、52,428.10 万元、15,810.55 万元及 16,332.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6.23%、1.47% 及 1.4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全部为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专项资金、拆迁补偿款等组成,其中专项资金占比较高。专项资金系指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及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央专项资金,上述两项资金需专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及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需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央专项资金是用于相关项目工程专项支出的资金。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4,105.88 万元,主要由于专项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6,617.55 万元,主要系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等工程完工,将收到的项目财政资金由"长期应付款"调整至"递延收益"核算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324,254.32 万元、419,645.33 万元、436,477.62 万元及 441,280.4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2.74%、93.79%、93.42%及 93.49%。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平稳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持续增长。

1、实收资本(股本)

2018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股本) 为 73,581.09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股本) 均为 88,297.31 万元, 分别占公司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2.69%、21.04%、20.23%及 20.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总股本88,297.31万元。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011.38	156,011.39	156,011.39	90,762.03
其他资本公积	962.70	962.70	962.70	962.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03.69	-4,603.69	-4,603.69	-705.97
合计	152,370.40	152,370.40	152,370.40	91,018.7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1,018.76 万元、152,370.40 万元、152,370.40 万元、152,370.40 万元及 152,370.4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8.07%、36.31%、34.91%及 34.53%; 2019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度增加 67.41%,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99.50	152,923.89	136,118.59	121,522.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099.50	152,923.89	137,603.02	121,522.8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2.81	24,779.05	26,255.55	27,926.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56.68	2,517.86	2,808.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946.76	8,388.24	10,522.10
其他	-	-	28.5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902.31	167,099.50	152,923.89	136,118.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6,118.59 万元、152,923.89 万元、167,099.50 万元及 171,902.3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1.98%、36.44%、38.28%及 38.9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平稳增长,表明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平稳增长发行人自我积累能力不断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5,843.03 万元、66,983.41 万元、73,295.63 万元及 12,686.52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

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4.43%,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三供一业"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款收支净额增加 11,490.94 万元;二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同比增加 30,876.89 万元;三是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48,859.62 万元,降幅 42.18%,主要原因一是当期代收"三供一业"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款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16,081 万元;二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 32,072 万元;三是生源公司因规划调整终止南宁市河南取水泵站取水头部上移工程项目,按照江南区政府要求将剩余迁建补偿资金5,602 万元代为支付给建宁集团;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42%,主要系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6,831.52 万元及支付三供一业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款减少 4,895.9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0,964.33万元、-241,060.21万元、-280,138.48万元及-72,152.11万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流出趋势,主要系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陈村水厂三期工程、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那平江污水处理厂、茅桥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11.87万元、 250,138.63万元、166,411.82万元及31,164.82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7.53%,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发

行中期票据及新增贷款所致;公司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3.47%,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毛利率(%)	36.32	39.66	39.84	43.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8.19	55.87	49.23	5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5.80	7.18	8.87

1、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45%、39.84%、39.66%及 36.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小幅度的波动,但总体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其中,毛利率主要由供水、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供水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污水设施投入使用,折旧费、污泥处置费、原材料等成本增加所致。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分别为 50.98%、49.23%、55.87%及 58.19%,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良好水平,反映公司从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对于偿债保障程度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7%、7.18%、5.80% 及 4.38%。报告期内,受折旧费用、利息支出增加及净资产稳定增长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但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

(六)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1	9.11	9.88	8.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8	12.36	14.38	18.43

注: 以上 2021 年一季度数据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5 次/年、9.88 次/年、9.11 次/年和 8.4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3 次/年、14.38 次/年、12.36 次/年和 14.18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水平合理,运营能力良好。

(七)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52	0.59	0.80	0.88
速动比率(倍)	0.50	0.57	0.77	0.8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1.54%	71.15%	66.73%	65.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0.70%	70.30%	65.93%	64.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4	2.64	3.30	4.04
有息债务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	10.32 (年化后)	9.88	8.52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0 倍、0.59 倍和 0.52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77 倍、0.57 倍和 0.50 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3%、66.73%、71.15%及 71.54%,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从事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

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 IPO、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贷款方包括日本协力银行、世界银行等,该类贷款期限较长(20年以上)、利率较低(2%以下),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余额为66,883.46万元,若扣除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7.23%,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和有息债务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 倍、3.30 倍、2.64 倍和 2.34 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同期,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倍数分别为 6.22 倍、8.52 倍、9.88 倍和 10.32 倍 (年化后),前三年数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收入对于有息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具体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下所示:

(一)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	2021年3月31日		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9.78	1.12	35,043.01	4.12	30,039.88	4.70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82.68	19.72	146,527.22	17.21	118,235.08	18.50	46,858.66	11.05
长期借款	634,571.23	71.30	599,970.61	70.46	356,747.15	55.83	277,255.49	65.40
应付债券	69,983.07	7.86	69,981.67	8.22	133,985.07	20.97	99,800.00	23.54
合计	890,046.75	100.00	851,522.51	100.00	639,007.18	100.00	423,914.15	100.00

(二) 信用与担保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下所示:

单位:万元、%

建学来 即	2021年3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743.85	0.08	792.35	0.09	832.94	0.13	900.78	0.21			
信用借款	889,302.90	99.92	850,730.16	99.91	638,174.23	99.87	423,013.36	99.79			
合计	890,046.75	100.00	851,522.51	100.00	639,007.17	100.00	423,914.14	100.00			

(三)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十四.	70	
世 游米 切	借款类别 1年以内(名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 年以上	
旧秋矢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9,266.59	48.12	108,617.54	100.00	169,034.23	84.93	356,919.47	89.92
其中: 担保贷款	56.14	0.03	52.52	0.05	52.52	0.03	582.67	0.15
债券融资	96,225.87	51.88	-	-	29,990.32	15.07	39,992.74	10.08
其中: 担保债券								
信托融资								
其中: 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其中: 担保融资								
合计	185,492.46	100	108,617.54	100	199,024.55	100	396,912.21	100

(四)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回售			发行	发	
序	 债券简称	发行	日期	到期	债券	规模	行	余额
号	灰牙间物	日期		日期	期限		利	赤锁
							率	
1	16 绿水 01	2016-9-12	2019-9-12	2021-9-12	5 (3+2) 年	10.00	4.30	9.40
公司	债券小计	-	-	-	-	10.00	-	9.40
3	19 绿城水务	2010 8 20		2024 8 20	5年	4.00	1 25	4.00
3	MTN001	2019-8-20	-	2024-8-20	3 +	4.00	4.35	4.00
4	20 绿城水务	2020-10-21	_	2023-10-23	3年	3.00	3.98	3.00
_	MTN001	2020-10-21	_	2023-10-23	3 +	3.00	3.90	3.00
债务	融资工具小计	-	-	-	-	7.00	-	7.00
5	-	-	-	-	-	1	-	-
企业	法债券小计	-	-	-	-	-	-	-
6	-	-	-	-	-	-	-	-
其他	小计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合ì	+	-	-	-	-	17.00	-	16.40

(五)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 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3,914.15 万元、639,007.18 万元、851,522.51 万元及 890,046.75 万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30.77%。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15%,高于行业平均值 65.32%的比例为 8.93%;发行人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195.09%,高于行业平均值 123.87%的比例为 57.05%。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且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 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宁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宁排水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三好物业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南宁仪表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凉元帅工贸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8.14%股权 (根据建宁集团
6	金水建设	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建宁集
		团具有该公司实际管理、控制权)
7	水城旅游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	万丰房地产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万丰建安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
10	武鸣万丰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荣嘉商务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	步云房地产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3	高新万丰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4	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5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	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15	公司	是 J 朱凶衍有 该公 可 31%放仪

2、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鸣供水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南宁水建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F	亨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89%股权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13%股权

4、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的合营企业,建宁集团持有该公司		
1	用了月週至自有限公司	32.00%股权		
2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持有该公司 87.00%股权,并担任		
	/ 四回瑜宏订则事务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	独立董事陈永利持有其 90.00%份额,并担任所长		
	伙)	加工里事的水气的 自兴 20:00/00 版,并适出// 区		
4	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许春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南空同 败	独立董事陈永利持有该公司82.50%股权,并担任		
0	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南空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梁戈夫、许春明担任该公司独		
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董事(梁戈夫2019年7月离任)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德力西 (杭州) 变频器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 伙企业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16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煜鐄担任该公司董事、总裁
1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仁聪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林仁聪担任该所负责人
2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任丽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1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任丽华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22	广西信达友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任丽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志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2021 年	2021年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称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开通塑管	13.39	0.06	31.55	0.03%	82.89	0.09%	-	-	
武鸣供水	-	-	-	-	-	-	438.46	0.58%	
南宁仪表	-	-	128.32	0.14%	101.24	0.13%	177.09	0.23%	
三好物业	6.74	0.03	38.12	0.04%	37.55	0.04%	-	-	
合计	20.14	0.09	198.00	0.21%	221.67	0.26%	615.55	0.81%	

开通塑管主要从事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南 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开通塑管采购自来水管道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鸣供水采购自来水,主要系东盟分公司供水规模有限,

无法满足园区及周边地区的供水需求。根据武鸣供水与绿城水务签署的《供水合同》,绿城水务以 0.76 元/立方米的价格向武鸣供水采购自来水,如供方所在地水价发生调整,则根据合同规定再进行调整。上述《供水合同》系双方于 2012 年签署的长期协议,协议签署时武鸣供水不是绿城水务的关联方。因国有产权管理的需要,武鸣供水被南宁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给建宁集团,于 2017 年成为建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自《供水合同》签署后,南宁市未曾调整水价,因此上述合同价格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东盟分公司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应价格进行销售,平均售水价格为 1.97 元/立方米,高于 0.76 元/立方米,定价具有合理性。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武鸣供水),武鸣供水系公司的母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宁水务)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建宁水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仪表采购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公司原水表检定、维修服务是由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开展的,属于行政事业收费范畴,纳入南宁市财政专户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许可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年4月起,水表检定已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		2021年1-3月		202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建宁	水表安		_	537.76	0.35%	0.01	0.00%	12.55	0.01%	
集团	装服务		_	331.10	0.5570	0.01	0.0070	12.55	0.0170	
万丰 房地 产	水表安 装服务	ı	ı	10.62	0.01%	11.35	0.01%	0.97	0.00%	
武鸣	工程施	1	-	-	_	_	-	0.39	0.00%	
供水	工服务									
金水建设	水表安 装服务	ı	-	117.64	0.08%	12.70	0.01%	17.80	0.01%	

关联		2021年1-3月		202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水建设	渗沥液 处理服 务	-	-	407.35	0.26%	510.36	0.34%	476.43	0.36%	
金水建设	泥水处 理服务	-	-	-	-	-	-	61.59	0.05%	
1	今计	-	-	1,073.37	0.70%	534.42	0.35%	569.74	0.43%	

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南宁水建以市场价格向建宁集团、南宁排水、万丰房地产和金水建设主要提供水表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金水建设提供渗沥液处理、泥水处理服务。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及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交易金额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建宁集团	134.14	395.15	357.45	337.01
三好物业	7.67	30.69	30.69	23.02
合计	141.81	425.84	388.14	360.03

2015年9月21日,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签订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号的场地及房屋。租用场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4,852.3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90.40万元,第二年租金为94.92万元,第三年租金为99.67万元。2018年4月1日,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申请自2018年6月1日开始解除《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建宁集团批复。南宁水建按约定支付租金至2018年5月31日结束。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道163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37.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第一年租金为7.42万元,第二年租金为7.79万元,第三年租金为8.18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房屋

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7,143.5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为 257.17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270.03 万元,第三年租金 283.53 万元。

2018年7月3日,公司与三好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三好物业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5-1号(即园湖民主路口)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0.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年租金为30.69万元。

2018年7月13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燕子岭正街163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163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37.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租金为8.59万元。

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建宁水务集团体育路4号公司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4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7,143.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297.71万元、第二年租金为312.59万元。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燕子岭正街163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163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237.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第一年租金为9.02万元、第二年租金为9.47万元。

2019年7月17日,武鸣供水与建宁集团签订《武鸣供水调度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武鸣县兴武大道武鸣供水调度大楼首层、2层、3层、7层、9-11层、13层、顶层(1/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3745.7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年租金为94.39万元,3年租金合计283.18万元。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建宁水务集团体育路4号公司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4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7,143.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84.58万元、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租金为84.58万元。

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价格与房屋状况或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310.83 万元、303.33 万元、339.96 万元及 34.6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和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建宁集团	743.85	1997-9-24	2033-9-24	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建宁集团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分别为 900.78 万元、828.63 万元、792.35 万元及 743.85 万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实施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建宁集团购买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及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286.32 万元向建宁集团购买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面积合计 110,987.54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以 3,001.97 万元向建宁集团购买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面

积为 19,909.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仁聪、张志浩、任丽华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建宁集团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7)第 184 号)及《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7)第 211 号)。上述评估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国资委备案。

发行人与建宁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及 2018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亭江路 59 号)》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类资产转让合同(大学东路 79 号)》,约定了亭江路 59 号土地使用权及大学东路 7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类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两份合同总价款合计为15.288.29 万元。

2019年6月17日,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过渡期损益,共计42,017,588.42元。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应收账款				
建宁集团	-	-	42.95	44.29
金水建设	-	7.92	35.19	52.65
二、合同资产				
建宁集团	9.34	9.34	-	-
金水建设	-	-	-	-

项目及关联方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三、其他应收款	三、其他应收款									
建宁集团	21.86	21.86	21.86	6,165.02						
南宁排水	348.65	348.65								
四、应付账款										
开通塑管	-	-	-	-						
建宁集团	72.86	72.86	72.86	72.86						
武鸣供水	-	-	-	21.16						
五、合同负债										
建宁水务	91.33	91.33								
六、其他应付款										
建宁集团	97.93	103.40	12.68	117.37						
三好物业	-	0.52	6.74	41.17						
万丰房地产	-	-	-	8.64						
凉元帅工贸	-	-	0.21	-						
七、预收款项										
建宁集团	-	-	8.04	63.41						
万丰房地产	-	-	7.71	41.29						

2018年末,公司对建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 6,165.02 万元。其中,(1)向建宁集团支付的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第一期转让款为 6,143.16 万元,形成原因是公司在履行与建宁集团签署的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向建宁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土地转让款 6,143.16 万元。因上述贷款约定用途为工程项目,贷款银行对支付土地款是否属于工程项目款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2018年底支付第二期土地款时,公司与建宁集团协商,在向建宁集团支付第二期土地款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土地转让价款总额 12,286.32 万元,由建宁集团退回6,143.16 万元至原付款账户。建宁集团办理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于 2019年 1月 15 日完成退款程序,(2)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 21.8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4、关联方承诺

(1)公司与建宁水务签订协议,向其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 预计未来期间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8.77	183.15	338.11	305.22
1年至2年(含2年)		47.20	98.57	234.44
2年至3年(含3年)		-	47.20	-
合计	48.77	230.35	483.88	539.66

(2)公司与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租赁房屋作为供水加压站,预计未来期间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年3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	7.67	30.69	30.69
1年至2年(含2年)	-	-	7.67	30.69
2年至3年(含3年)	-	-	-	7.67
合计	-	7.67	38.36	69.0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1、决策权限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 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出了类似规定。

3、定价机制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六、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况,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35.06 万元(含税)。

(二) 其他重要事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施设定提存福利退休计划,由公司和签订 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公司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4%(从 2019 年开始,调整为 8%)且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利润总额的 5%确定缴费金额。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6月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19年5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13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0年5月21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4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对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 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一) 信用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AA 主体信用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 AA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表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 在建项目存在一定投资压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水务项目总投资 50.05 亿元,累计已投资 23.45 亿元,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需求,且未来项目运行及收益情况有待关注。

(二)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弱化。

随着业务发展和在建项目推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8—2020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41.73%;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1.54%和66.85%,债务负担较重,且速动比率、现金短期债务比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弱化,公司将于2021年和2023年面临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 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 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 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 法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 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 556.5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5.44 亿元,尚有 491.13 亿元未使用。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或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6 绿水 01	公司债	2016-9-12	2021-9-12	5 (3+2) 年	10.00	9.40	4.30%
19 绿城水务	中票	2019-8-20	2024-8-20	5年	4.00	4.00	4.35%
MTN001	下示	2019-8-20	2024-6-20	3 +	7.00	4.00	4.5570
20 绿城水务	中票	2020-10-21	2023-10-23	3年	3.00	3.00	3.98%
MTN001	17.不						
合计	-	-	_	_	17.00	16.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获得批文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 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 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临时报告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 大损失;
 -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六)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 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三)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 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 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 情况及其影响。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 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 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 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董事办。
- 2、董事会办公室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 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 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下述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

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拟披露的信息 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5、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并负责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开设咨询专线电话和网络互动平台。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 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及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或媒体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 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下述责任:

- 1、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2、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3、责成各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相关部门负责 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报告总经理,并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披露的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经核对的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起草,涉及生产经营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3) 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

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5) 监事会负责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6)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1)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组织编制并审核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2)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件发生后即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临时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补充,涉及生产经营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3)临时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提 请董事会秘书审核。
 - 4)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 5)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 6)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
 - 7)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件发生后即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临时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控股子公司 财务部门负责补充,涉及生产经营方面内容由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 信息资料。
- (3)临时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控股子公司会签后,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
 - (4)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 (5)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 (6) 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
- (7)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时间安排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2.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 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3.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 (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4.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 5.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33,652.87 万元、152,297.27 万元、154,308.35 万元及 37,04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26.74 万元、26,255.55 万元、24,779.05 万元及 4,802.81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将保障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17.66 亿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2.12	68.61%		
应收账款	1.78	10.09%		
预付款项	0.02	0.11%		
其他应收款	0.43	2.45%		
存货	0.69	3.92%		
合同资产	0.21	1.20%		
其他流动资产	2.40	13.62%		
流动资产合计	17.6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多的分别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其余额分别是 12.12 亿元、1.78 亿元和 0.6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8.61%、10.09%及 3.92%。若未来公司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形,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也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 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

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之"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资金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 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 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 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 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六)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股东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 其他偿债措施

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 556.5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5.44 亿元,尚有 491.1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 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 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 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 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

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小节中,"本规则的"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 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 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 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 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 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 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目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 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 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 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 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in G$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

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 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 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 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 裁或诉讼程序。
-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 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 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

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简化程序

-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 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目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目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 五章的约定执行。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 发行人将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主承销商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担 任,主承销商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并经内部批准后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 的委任,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朱杰、凌天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 021-38677929

传真: 021-38032198

邮政编码: 200040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 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 形式在主承销商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当期债券受

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并经内部批准后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主承销商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与解释

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2、受托管理事项

-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 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 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

-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 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 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 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3.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 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四)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五)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 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 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 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 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

保的, 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一)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或
-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 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 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4.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 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 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4.15 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 4.18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 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4.19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 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 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 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1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 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 报告上述情况。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

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 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 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 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

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 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七)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 10.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 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 金和利息。
 -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次债券管理

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发行人收件人: 叶桂华

发行人传真: 0771-4855008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朱杰、凌天麟

受托管理人传真: 021-50688712

-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

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14、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5、附则

-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 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 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 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 1 份,其余 2 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联系人: 叶桂华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号

电话: 0771-4812828

传真: 0771-4855008

(二)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朱杰、凌天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 021-38677929

传真: 021-3803219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人: 宋迎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A 座 19 层

电话: 150-7877-7452

传真: 0771-5511887

(四)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室

联系人: 庾华英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45层4505-4509

电话: 18978825019

传真: 0771-553657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负责人: 刘贵彬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张雪婷、贾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传真:【】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差多%

黄东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月25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严红兵

王惠芳

陆岩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5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TEN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雪菊

许雪菁

Piroy

阮静

考验

李安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杂型

凌天脑 凌天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多流

来迎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15。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 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 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庾华英

H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刘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503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 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及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使用。

	118	进步	
瑞华会计划	中央	NORTH N	曾通合伙)
(1	量	*) S 8 8
	資料	110100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虹 (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庾华英 (已离职)

2021年5月25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5030001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傅虹(证书编号: 450100010624)、 庾华英(证书编号: 110101301319),已于 2019年12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 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整理会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了长男 Kg 张雪婷 高盖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 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 为我单位的代表人, 在所有的评级业务 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一下半尺

授权单位(公章):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 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 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雪菁

联系人: 叶桂华

电话: 0771-4812828

传真: 0771-4855008

公司网站: https://www.gxlcwater.com/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

电话: 021-38677929

传真: 021-3803219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